

股票代號：8059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Inc.

102 年度 年報

年報資料查詢網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castlenet.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六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吳麗美

職稱：管理處協理

代理發言人：楊士立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267-3858 分機：8059

電子郵件信箱：shareholder@castlenet.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 2267-3858

工廠：23680 新北市土城區中山路 64 號

電話：(02) 2267-385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5 台北市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 2768-6668（代表號）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宜慧、李麗鳳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105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 2545-9988（代表號）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castlenet.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一、 一百零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
二、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2
貳、 公司簡介.....	5
一、 設立日期.....	5
二、 公司沿革.....	5
參、 公司治理報告.....	7
一、 組織系統.....	7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6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37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	41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41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1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1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1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1
八、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1
伍、 營運概況.....	42
一、 業務內容.....	42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9
三、 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7
四、 環保支出資訊.....	57

五、勞資關係.....	58
六、重要契約.....	59
陸、財務概況.....	60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0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6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1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43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10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11
一、財務狀況.....	211
二、財務績效.....	212
三、現金流量.....	21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1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214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214
七、其他重要事項.....	216
捌、特別記載事項.....	21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1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1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1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 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1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400,544 仟元，營業成本 1,212,429 仟元，營業毛利 188,115 仟元，營業費用 198,137 仟元，營業淨損 10,022 仟元，稅前淨益 9,710 仟元，稅後淨損 9,449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合併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 1,400,544 仟元，預算達成率 70.0%；營業費用 198,137 仟元，預算達成率 83.1%；稅後淨損 9,449 仟元，預算達成率-17.1%。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與去年同期比較：負債占總資產比率各為 39.19%與 39.39%，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各為 679.11%與 632.39%，流動比率各為 199.35%與 197.65%，速動比率各為 168.26%與 154.18%。

一〇二年度每股盈餘與去年同期比較：稅前淨利各為+0.11 元/股與-0.59 元/股，稅後淨利各為-0.1 元/股與-0.7 元/股。

綜上，本公司財務收支穩健、獲利能力提升。

(四)研究發展狀況

凱碩科技一〇二年研發方向著重於主流寬頻產品之發展，持續強化主力產品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 與嵌入式多媒體終端適配器(EMTA)及數位機上盒(STB)之開發，其中，新加入的產品線，數位機上盒(STB)，亦已進入量產並陸續出貨。

凱碩科技於一〇三年的產品研發重點如下：

1. 區域網路(LAN)應用：

- (1) 持續投入無線網路路由器(Wireless AP Router)的產品開發與佈局，並支援最新的無線區域網路標準 IEEE 802.11ac。
- (2) 鎖定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數位攝影機、醫療電子設備與車用電子設備等相關應用，提供客戶最具彈性的無線區域網路模組客製化設計服務。

2. 廣域網路(WAN)應用：

- (1) DOCSIS EoC 提供了一種適合三網合一的最後 100 米解決方案，凱碩將持續投入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 Media Converter)產品之研發，提供符合各地有線電視營運商需求的產品。
- (2) 提供內建 IEEE 802.11ac 與 802.11n 雙頻無線網路功能之纜線數據機產品，並支援高功率輸出以提升無線傳輸效能。

- (3) 投入更高頻寬的寬頻纜線數據機產品與相關新技術之開發，如 DOCSIS 3.0 16*4、16*8 以及 24*8 Channel Bonding 技術等，同時著手進行新一代 DOCSIS 3.1 規範的研究與技術評估。

3. 數位家庭(Digital Home)應用：

- (1) 持續投入研發資源於數位機上盒完整產品線佈局與開發，發展可接收來自各種不同訊號源(包含有線電纜、衛星天線、寬頻網路以及地面廣播)的數位機上盒產品，以提供更完整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 (2) 因應智慧家電產值高速成長並帶動家電產業轉型升級的趨勢，凱碩科技將研擬相關無線模組整合於家電設備中，進行家電聯網的產品佈局，以搶攻智慧家庭商機。

凱碩科技以其深耕本業的執著，專注於技術創新，積極強化產品自主研發能力，同時充分掌握技術及市場脈動，迅速整合通訊技術於最快時間內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高附加價值利基產品，以利於產品上市先期獲得最大利潤，並藉此保有良好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獲利能力的穩定性。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一)營運方針

1. 深耕寬頻網路產品技術，積極投入數位寬頻網路應用產品開發。
2. 以寬頻網路整合應用擴充產品線，增加產品與技術之深度與廣度，期奠定公司發展之利基。
3. 積極業務開發，除鞏固既有客群，設法增加產品出貨量外，並同步布局全球未開發地區，著手行銷，期增廣客戶群擴大營運規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計銷售數量：

主要產品	預估銷量(仟台)
全系列產品	3,370
合計	3,370

依據:公司 103 年銷售預算,係根據公司管理當局之計劃及未來經營環境所作之最適評估。

(三)重要產銷政策

本年度重要產銷政策除了加強與供應商策略合作、強化生產品質管理，並期以增加生產量、改善產銷流程以降低相對生產成本，提高獲利。

1. 研發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以因應市場及客戶需求。
2. 整合既有研發經驗及技術，充分運用研發人力資源。
3. 導入企業 e 化平台，以快速掌握生產品質及生產進度，使整體運作更具彈性及效

率。

4. 除已經全面導入 RoHS 製程，並開始進行無鹵素製程規劃。
5. 降低生產成本並減少庫存，提昇產品市場競爭力。
6. 以客戶滿意為目標，提供即時並有效率的客戶技術支援服務。
7. 持續佈建全球銷售體系，強化企業競爭優勢，奠定業務成長基礎。
8. 與 OEM / ODM 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共同研發新產品，以同步掌握市場脈動，擴大市場佔有率。
9. 產品設計以共通性且多元化應用為導向，同時滿足多樣客戶需求。
10. 與供應商發展策略聯盟關係，以增加客源及強化上下游關係。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DOCSIS 從 3.0 以來持續穩定成長，公司將持續深耕十多年的 DOCSIS 基礎，以領先的技術保持發展優勢。
2. 當前 DOCSIS 3.0 規格標準已達到 1Gb 下載頻寬，預估 2015 年下半年開始 24x8 將成為家用市場主流。於此，公司於 2013 年已計畫性地研發導入 24x8 相關性產品線，預計 2014 年底研發成熟，因應市場需求。
3. 以 DOCSIS 為基礎的 Cable Modem，除了基本的 Data Bridge 外，將來會有更多以語音、居家路由和家用高速 WIFI 應用等高整合性產品需求，公司將以現有的基礎向技術廣度延伸，以提供更豐富的產品滿足市場需求。
4. DOCSIS 產業展望未來，於 2013 年提出 DOCSIS 3.1 新標準，預期以 5Gbps 的下載頻寬因應未來更高規格的影音、資料傳輸需求。晶片樣品將於 2015 年釋出，公司也將以穩固的技術基礎，迎接更新更快的科技。
5. 拓展以寬頻網路為基礎的應用。目前公司的主力產品是 HFC 終端，以此技術能力為基礎，從跨領域整合的方向來看，有極大的產品應用發展空間。例如：
 - (1) 以 HFC 網路為骨幹提供 WIFI 無線上網服務。
 - (2) 拓展終端 HFC 網路設備到骨幹 HFC 網路設備(CMC)甚至電信網路設備(PON)。
 - (3) 寬頻網路整合延伸到居家影音監控、家電設備操控、或居家安全照護。
 - (4) 寬頻網路整合延伸到家電自動化(Home Automation)和節能應用。
 - (5) 寬頻網路整合醫療照護。
 - (6) 寬頻網路整合影音設備的家庭娛樂中心。
6. 在 Digital Home 方面，建立 Set Top Box 機上盒產品線，以 DVB-S2 規格之衛星接收機上盒銜接設計導入新平台 DVB-T2 地面數位廣播接收機上盒，並涉獵未來三年內之最新機上盒產品規格趨勢 Headless Gateway，設計以成為家庭多媒體影像、語音、媒體儲存之家庭數位智慧匯流中心，並從而支持多位置 Multi-Room、多螢幕 Multi-Screen 之全方位智慧機上盒，以完全支持未來各種可攜式裝置在家庭任何角落進行多媒體儲存、播放及分享的加值應用。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歐美等開發國家經濟情勢似有逐漸回溫趨勢，市場整體需求可望因此受惠，本公司除仍致力於研發質量之提升，使高附加價值及利基產品具多樣性，亦持續努力開發全球各區域的客群，以拓展商機，同時定期審核並管控各項成本及產品銷售價格，找尋最有利之平衡點，使產品價格具競爭性，以達到供應商、公司、客戶之三贏局面。

因應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化，各國不斷修改各項相關法規，本公司隨時掌握法規變動訊息，調整營運策略，以期使公司資源作最佳配置，降低因外部環境變化，而可能造成對營運之影響。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仍將本著兢兢業業的精神，務實地執行既定政策，為公司追求利潤及成長，以不負股東們的厚望及支持。

最後謹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瑞英



總經理：楊士立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26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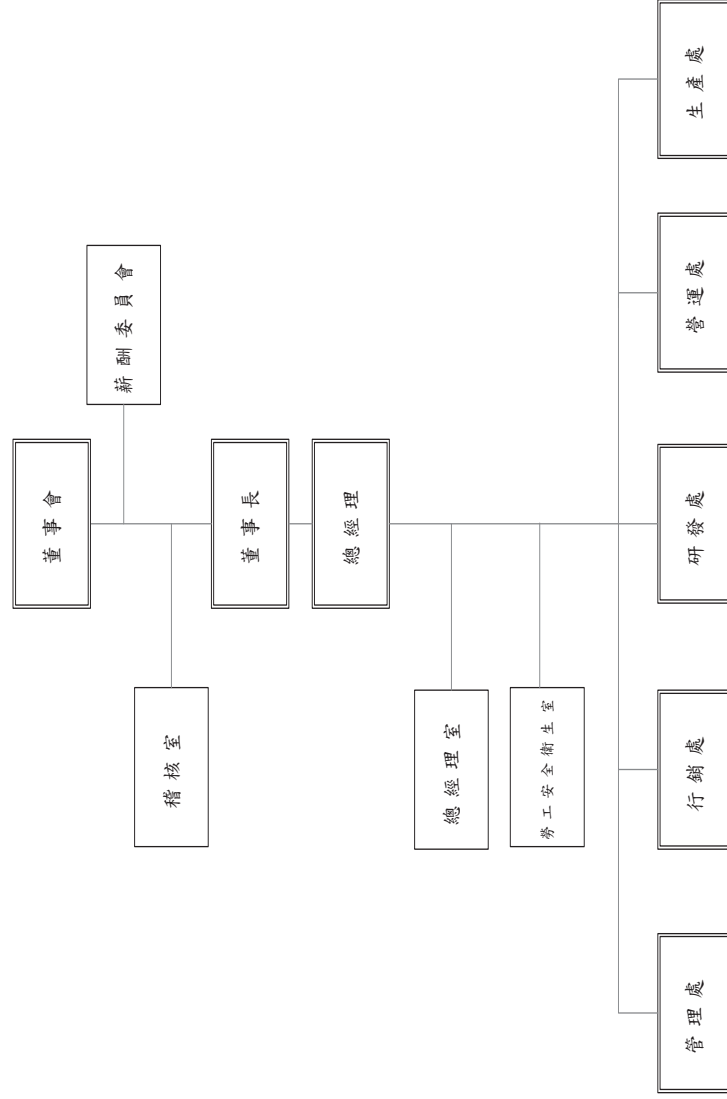
民國 87 年 8 月	發起人會議；公司設立，資本額為伍億元。
民國 87 年 9 月	開始量產、銷售。
民國 87 年 12 月	通過 ISO9002 認證。
民國 88 年 3 月	取得工業局「重要科技適用範圍」備查函。Toshiba 委託凱碩製造生產之 Cable modem 通過 Cablelab 認證。通過英國 BABT 認證。
民國 88 年 7 月	證期會核准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暨補辦公開發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50,000 仟元。
民國 89 年 7 月	證期會核准員工紅利轉增資 15,000 仟元暨盈餘配股轉增資 3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795,000 仟元。 ADSL 順利通過美國 UNH Lab 頭端互通性測試。
民國 90 年 2 月	通過 BVQI ISO 9001 品質認證。美國電信通訊設備廠商 Tellabs 購併凱碩轉投資公司 Future Networks。
民國 90 年 8 月	證期會核准員工紅利轉增資 12,000 仟元暨資本公積配股轉增資 15,9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22,900 仟元。
民國 91 年 4 月	公司由五股搬遷至中和。
民國 91 年 8 月	證期會核准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838,900 仟元。
民國 92 年 3 月	接獲 Wireless LAN 訂單。
民國 92 年 7 月	併購美國 Com21 纜線數據機部門。
民國 92 年 12 月	接獲法國電信 cable modem 訂單。
民國 93 年 4 月	DP1110XB2A cable modem 通過美國 CableLabs DOCSIS 2.0 認證。
民國 93 年 7 月	接獲西門子 ADSL USB 訂單。
民國 93 年 11 月	接獲義大利第二大 ISP ADSL 訂單。
民國 93 年 12 月	接獲韓國最大 MSO 的 cable modem 訂單。
民國 94 年 4 月	與加拿大上市公司簽定 ADSL + powerline 合作開發協議書。
民國 94 年 7 月	公司由中和搬遷至土城。
民國 94 年 10 月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成立。
民國 95 年 3 月	接獲法國最大 MSO 的 cable modem 及 EMTA 訂單。
民國 96 年 1 月	武漢研發中心成立。
民國 96 年 11 月	新一代 DOCSIS2.0 cable modem 順利榮獲日本最大 MSO 客戶測試通過，並於十二月開始交貨。

民國 97 年 2 月	興櫃掛牌交易
民國 97 年 4 月	接獲韓國最大 MSO 之 ATA (Analogue Terminal Adaptor) 訂單。
民國 97 年 9 月	高階產品 DOCSIS2.0b Channel Bonding Wireless EMTA, 接獲法國最大 MSO 的訂單。
民國 97 年 10 月	EMTA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64 PacketCable 1.5 認證。
民國 98 年 3 月	DOCSIS3.0 產品正式出貨。
民國 98 年 12 月	DOCSIS3.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71 DOCSIS3.0 認證。
民國 99 年 3 月	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7,1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926,000 仟元
民國 99 年 7 月	DOCSIS2.0b Channel Bonding Wireless EMTA 通過 TUV ErP 2009/125/EC 歐盟環保法規認證。
民國 99 年 12 月	DOCSIS3.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79 DOCSIS3.0 第二代晶片認證。
民國 100 年 5 月	DOCSIS2.0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82 DOCSIS3.0 及 PacketCable1.5™認證。
民國 100 年 6 月	EURO DOCSIS3.0 產品通過 EURO CableLabs® ECW#43 EURO DOCSIS3.0 及 EURO PacketCable1.5™認證。
民國 100 年 12 月	DOCSIS3.0 EMTA 產品接獲土耳其最大有線電視營運商訂單。
民國 101 年 4 月	IEEE802.11n 無線網路卡產品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1 年 5 月	DOCSIS3.0 Wireless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0 DOCSIS3.0 認證。
民國 101 年 7 月	DOCSIS3.0 EMTA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1 DOCSIS3.0 認證。
民國 101 年 8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2。
民國 101 年 10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3。
民國 101 年 11 月	Cable Modem 產品 BCW710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1 年 12 月	Cable Modem 產品 BCW700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1 年 12 月	Cable Modem 產品 CBW383G4J 通過 Wi-Fi 聯盟認證。
民國 102 年 2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6 認證。
民國 102 年 4 月	Set-Top Box 產品 SAS603 通過 HDMI 認證。
民國 102 年 7 月	Set-Top Box 產品接獲東非國家大型 MSO 業者訂單。
民國 102 年 8 月	楊士立先生就任凱碩公司總經理。
民國 102 年 9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97
民國 103 年 1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103 認證。
民國 103 年 2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101。
民國 103 年 2 月	Cable Modem 產品通過 CableLabs CW#104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所營業務
董事會	負責公司治理及整體營運績效。
薪酬委員會	協助董事會針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之檢視、規劃及建議。
稽核室	協助稽核各規章制度之落實，提供管理當局改善意見等事宜。
總經理室	公司營運規劃、制度管理、經營分析；統籌管理、銷售、研發、製造事務。
研發處	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試驗。
行銷處	行銷及客訴處理；出口業務及收款等事宜。
	市場分析、產品企劃、產品推廣及宣傳活動、產品規格書編輯。
營運處	供應商建立、原物料採購、庫存控管、生產排程規劃等事宜。
	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護、電腦軟硬體及網路設備規劃、管理及維護。
生產處	產品之生產管理、生產流程之規劃改善及效率提升、作業標準之建立、設備保養維護。
管理處	會計事務、稅務申報事宜；財務管理與出納事宜、預算編列及管理；股務事宜。
	綜理人事、行政各項管理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3 年 4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	3	87.6.8	27,092,630	29.25%	27,092,630	29.25%	0	0%	0	0%	台灣大學商學系 聲寶(股)公司副總經理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上新聯晴(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董事 東源物流事業(股)公司董事 福邦科技(股)公司董事 聲寶(上海)商貿公司董事 Sampo Trade (Cayman) Co 董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事 昆山市豐網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林瑞英	102.6.11	3	102.6.11	0	0%	130,000	0.14%	0	0%	0	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	3	87.6.8	27,092,630	29.25%	27,092,630	29.25%	0	0%	0	0%	辛辛那提大學電機碩士 聲寶(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公司副董事長、瑞智精密副董事長、富帝國際董事長、夏寶公司董事長、東源物流董事長、新寶國際投資董事長、銓寶投資董事長、德寶家電董事、亞昕國際開發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陳盛泉	102.6.11	3	96.6.13	81,608	0.08%	81,608	0.08%	0	0%	0	0%					
董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102.6.11	3	87.6.8	27,092,630	29.25%	27,092,630	29.25%	0	0%	0	0%	成功大學電機系 聲寶(股)公司總經理	新寶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新寶電機(東莞)公司董事長 德寶家電(股)公司董事長 瑞智精密(股)公司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陳連春	102.6.11	3	102.6.11	0	0%	0	0%	0	0%	0	0%					
董事	林佑澤	102.6.11	3	102.6.11	6,080	0.006%	6,080	0.006%	0	0%	0	0%	大同工學院 瑞智精密(股)公司副董事長	聲寶(股)公司薪酬委員 陳茂榜文教基金會董事 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董事 陳張秀菊文教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鄭勝吾	102.6.11	3	93.6.25	445,000	0.48%	445,000	0.48%	0	0%	0	0%	東吳大學社會系畢業	裕霖實業董事長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何照義	102.6.11	3	97.6.13	148,512	0.16%	148,512	0.16%	0	0%	0	0%	紐約大學工業工程博士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東吳大學企管系教授 恩德科技外部董事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尤雪萍	102.6.11	3	100.6.24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碩士 英商渣打銀行副總經理	環懋國際顧問公司副總經理 豐藝電子(股)公司具獨立職 能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柯志成	102.6.11	3	102.6.11	89,000	0.096%	100,000	0.10%	0	0%	0	0%	文化大學會計學系 瑞智精密(股)公司協理	瑞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GR Holding (HongKong) Limited 董事 瑞智制冷機器(東莞)有限公 司董事 TCL 瑞智(惠州)制冷設備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馬俊良	102.6.11	3	102.6.11	0	0%	0	0%	0	0%	0	0%	國立政治大學高階管理 班結業	駿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 察 人	陳盛泰 (註 2)	102.6.11	3	102.6.11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	Vion communication Ltd. Partner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註 2：103 年 1 月 29 日辭任。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4.48%)、王思涵(3.18%)、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3%)、銓寶投資有限公司(2.31%)、陳盛泉(2.01%)、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次元新興市場評估基金投資專戶(1.81%)、陳盛偉(1.62%)、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60%)、吳振隆(1.40%)、嘉怡投資有限公司(1.1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103 年 4 月 2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麥克蕾蒂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商麥克蕾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9.89%)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100%)
富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富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0%)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相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 師、會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 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英			✓			✓	✓			✓	✓	✓		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泉			✓	✓		✓	✓			✓	✓	✓		0
聲寶(股)公司 代表人:陳連春			✓			✓	✓			✓	✓	✓		0
鄭勝吾			✓	✓		✓	✓	✓	✓	✓	✓	✓	✓	0
林佑澤			✓	✓	✓	✓	✓	✓	✓	✓	✓	✓	✓	0
何照義	✓		✓	✓	✓	✓	✓	✓	✓	✓	✓	✓	✓	0
尤雪萍			✓	✓	✓	✓	✓	✓	✓	✓	✓	✓	✓	0
柯志成			✓	✓	✓	✓	✓	✓	✓	✓	✓	✓	✓	0
馬俊良			✓	✓	✓	✓	✓	✓	✓	✓	✓	✓	✓	0
陳盛泰			✓	✓	✓	✓	✓	✓	✓	✓	✓	✓	✓	0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2年4月29日；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 經 理	楊 士 立	98.02.23	151,000	0.16%	2,000	0.002%	0	0%	Oklahoma State Univ.電信管理碩士 天馳科技研發處處長 公信電子研發處硬體經理 欣揚電腦研發部經理 德勝科技研發部副總經理 凱碩科技研發處副總經理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事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生 產 處 副 總 經 理	黃 添 勝	88.10.13	251,000	0.27%	10,200	0.01%	0	0%	東亞高工電子科畢業 凱普電子維修工程師/組長 聲寶公司品管工程師 德林科技業務處長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管 理 處 協 理	吳 麗 美	87.09.03	174,524	0.18%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畢業 凱碩科技財務部總監、經理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行 銷 處 協 理	朱 健 宇	94.10.26	50,000	0.05%	0	0%	0	0%	逢甲大學環境工程系畢業 凱碩商品企劃部技術總監	無	無	無	無
營 運 處 協 理	林 豐 明	102.09.05	20,000	0.02	0	0%	0	0%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系畢業 聲寶公司天津廠總經理、稽核室主管、財務處處長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稽核室 資深經理	陳天保	102.08.13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 聲寶公司稽核室專案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註4)		盈餘分配之酬勞(C)(註5)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註4)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註5)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林瑞英(註1)	400	400	0	0	0	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33	-4.33	無
董事	陳盛泉(註1)	0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	陳連春(註1)	0	0	0	0	0	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0	-0.10	無
董事	鄭勝吾	0	0	0	0	0	0	15	1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	林佑澤	0	0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董事	何照義	240	24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	-2.73	無
董事	尤雪萍	240	240	0	0	0	0	18	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73	-2.73	無
董事長	陳盛偉(註2)	1,104	1,104	0	0	0	0	9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78	-11.78	無
董事	吳泰和(註2)	0	0	0	0	0	0	9	9	3,373	2,767	0	0	0	0	0	0	0	0	0	0	-29.38	-35.79	無
董事	劉鎮賢(註3)	0	0	0	0	0	0	6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註1：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瑞英女士並經102/6/11董事會一致推舉擔任董事長。

註2：聲寶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2年6月11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3：永捷高分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102年6月11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4：本公司董事未以任何形式提撥退職退休金。

註5：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人數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低於 2,000,000 元	林瑞英、陳盛泉、陳連春、鄭勝吾、林佑澤、何照義、尤雪萍、陳盛偉、劉鎮賢	林瑞英、陳盛泉、陳連春、鄭勝吾、林佑澤、何照義、尤雪萍、陳盛偉、劉鎮賢	林瑞英、陳盛泉、陳連春、鄭勝吾、林佑澤、何照義、尤雪萍、陳盛偉、劉鎮賢	本公司 林瑞英、陳盛泉、陳連春、鄭勝吾、林佑澤、何照義、尤雪萍、陳盛偉、劉鎮賢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鎮賢 吳泰和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10		10	10
總計				10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柯志成	0	0	0	0	0	0	6	6	-0.06	-0.06	無
監察人	馬俊良	0	0	0	0	0	0	9	9	-0.10	-0.10	無
監察人	陳盛泰(註2)	0	0	0	0	0	0	0	0	0	0	無
監察人	和業投資(股)公司(註1)	0	0	0	0	0	0	3	3	-0.03	-0.03	無
監察人	林淑珍(註1)	120	120	0	0	0	0	9	9	1.37	-1.37	無

註1：102年6月11日任期屆滿卸任。

註2：103年1月29日辭任。

註3：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人數		
	本公司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2,000,000元	柯志成、馬俊良、陳盛泰、和業投資(股)公司、林淑珍		柯志成、馬俊良、陳盛泰、和業投資(股)公司、林淑珍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5		5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2)		獎金及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註1)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楊士立																	
副總經理	黃添勝	6,074	7,310	0	0	1,091	1,242	0	0	0	0	-75.83	-90.51	0	0	0	0	無
總經	吳泰和(註3)																	

註1：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註2：本公司總經理(委任經理人)102年度未提撥退職退休金。

註3：102年8月13日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人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2,000,000元	黃添勝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楊士立、吳泰和	楊士立、黃添勝、吳泰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3	3
總計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方式)：無。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楊士立	0	0	0	0%
	生產處副總經理	黃添勝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行銷處協理	朱健宇				
	營運處協理	林豐明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

職稱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01 年		102 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9.89	-11.38	-51.49	-57.90
監察人	-0.42	-0.42	-1.56	-1.5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57	-16.43	-75.83	-90.51

說明：董事會通過擬議不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分紅，但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2. 本公司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董監事報酬、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及車馬費。在盈餘分派之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才可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監察人酬勞，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支付；在車馬費方面，係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等。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其新增或變動均經薪酬委員會之審議，而酬金之發放乃依據經營績效，同時考量全球經濟及金融情勢，以及產業變化，並預估未來營運發展及營運風險，作適度調整。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備註(註)
董事長	林瑞英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3	0	100%	新任
董事長	陳盛偉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3	0	100%	舊任
董事	陳盛泉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5	1	83.3%	連任
董事	陳連春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3	0	100%	新任
董事	林佑澤	2	0	66.7%	新任
董事	鄭勝吾	5	1	83.3%	連任
董事	吳泰和 聲寶(股)公司代表人	3	0	100%	舊任
董事	劉鎮賢 永捷高分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2	1	66.7%	舊任
獨立董事	何照義	6	0	100%	連任
獨立董事	尤雪萍	6	0	1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本期並無此情事發生。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日期	會議屆-次	議 案 內 容	利益迴避董事
102/3/19	五-12	經理人薪酬之年終獎金分配案	陳盛偉、吳泰和
102/3/19	五-12	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案	吳泰和
102/4/30	五-14	獨立董事提名名單資格審核案	何照義、尤雪萍
102/6/11	六-1	推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林瑞英
102/6/11	六-1	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薪酬委員會	何照義、尤雪萍、林佑澤
102/8/13	六-2	董事長薪酬案	林瑞英
102/8/13	六-2	備供出售資產交易申請案	林瑞英、陳盛泉、陳連春
102/11/7	六-3	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派任案	林瑞英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為加強及落實公司治理，於102/3/19邀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本公司高階主管及稽核室人員進行內控自檢及稽核報告座談會，藉此檢視內控制度落實情形，及強化董事會職能。

註：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註）
監察人	柯志成	2	66.7%	新任
監察人	馬俊良	3	100%	新任
監察人	陳盛泰	0	0%	新任 (103/1/29 辭任)
監察人	和業投資(股)公司 負責人：賴文焄	1	33.3%	舊任
監察人	林淑珍	3	100%	舊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設有監察人電子郵件信箱，並於公司網頁-投資人園地/股東專區，揭露信箱地址，提供股東及員工直接與監察人溝通之管道。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與員工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本公司稽核部門均定期提供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稽核主管並列席公司董事會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認為必要或遇重大情事時，亦可隨時與稽核主管溝通。監察人審閱財報時皆與會計師密切聯繫，遇有重大情事及必要時亦加強溝通，以善盡監督及審查之責。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平時藉由電話及電子郵件聯繫，必要時則面議溝通，互動情形良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本公司於102年6月11日股東常會通過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人員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維持與投資人良好的關係。 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密切聯繫，並利用每年股東會、盈餘分派等機會掌握主要股東變化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皆為獨立運作，並嚴格遵守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相關作業辦法之規範。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設有2席獨立董事。 本公司於102/8/13董事會，經全體董事審議通過聘任林宜慧會計師及李麗鳳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議案。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視各種不同狀況，設權責單位，以為對利害關係人溝通之管道，分別有：發言人、監察人、股務暨投資人窗口，公司內部亦設有員工信箱，以利關係人之溝通。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www.castlenet.com.tw，除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並於公司網頁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資訊。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依規定落實發言人制度；102年度並無召開法人說明會之情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102/3/19及102/8/13召開薪酬委員會，就組織章程規定相關事項，開會討論並將結論向董事會提出建言。另於102/6/11董事會重新選任第二屆薪酬委員。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守則，並建制內部控制制度與各項管理及作業辦法，且遵循各項規章之規定，以強化公司治理功能，於102/3/19邀請董事及監察人，與本公司高階主管及稽核室人員進行內控自檢及稽核報告座談會，加強董事會職能，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本公司以誠信對待員工，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勞安會議及設立員工信箱，建立良好之溝通管道。 2.僱員關懷：透過各項福利制度及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互益之良好勞資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有專責人員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除設有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各項訊息及監察人、股務暨投資人關係聯絡電子郵件信箱，提供投資人與監察人及公司間之溝通管道。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並與供應商間維持良好關係，以共創雙贏。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設有發言人，監察人、股務暨投資人窗口，利害關係人得藉此與公司進行溝通並提出建言。並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做為誠信經營之依歸，以維護利害關係人應有之權益。 6.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本身即已具備專業知識，依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落實公司治理。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以穩健經營的原則進行相關之風險管理，訂有嚴密的內部控制制度以防範各項風險，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的查核內部控制制度的落實程度。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情形請參考本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與風險事項』及『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通過ISO9001、ISO14001及TL9000之認證，以高品質產品及服務滿足客戶需求，與客戶維持良好及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目前尚未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本公司經中華公司治理協會，作公司治理制度評量且達評量標準，於102年1月11日出具評量報告，並授予CG6007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證書。		

(四)薪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 業務所 需之工 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何照義	✓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尤雪萍			✓	✓	✓	✓	✓	✓	✓	✓	✓	0	
董事	林佑澤			✓	✓	✓	✓	✓	✓	✓	✓	✓	1	註3
其他	柯柏成	✓	✓	✓	✓	✓	✓	✓	✓	✓	✓	✓	4	註4
其他	黃鴻光			✓	✓	✓	✓	✓	✓	✓	✓	✓	0	註5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 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5 項之規定。依前述規定林佑澤董事擔任薪酬委員至 103/3/17 任期屆滿。

註 4：於 103/5/13 董事會通過委任。

註 5：於 102/6/11 任期屆滿卸任。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 年 6 月 11 日至 105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何照義	2	0	100%	連任
委員	尤雪萍	2	0	100%	連任
委員	林佑澤	1	0	100%	102/6/11 新任(註)
委員	柯柏成	0	0	--	103/5/13 新任
委員	黃鴻光	1	0	100%	102/6/11 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林佑澤先生擔任薪酬委員之任期為 102/6/11 至 103/3/17 止。

- (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二) 本公司由行政部，為負責規劃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兼職單位。 (三)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及績效考核，對於各種宣導事項，亦於公司內部網站及布告欄公告周知，務使員工行為符合公司標準，並與調薪、晉升及獎懲辦法結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宣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作為本公司及全體員工履行社會責任之準則，亦視企業社會責任為體現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大致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以達成原物料最適運用，廢棄物分類及減量的目標，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二) 本公司取得ISO-9001、TL9000認證並符合WEEE及RoHS環保要求規範。 (三) 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環境維護，並定期召開勞安會議檢討與改進，以期建立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 (四) 本公司意識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故大力推行節能減碳政策，例如：辦公室冷氣溫度控制，以減少電力消耗等。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 本公司落實勞動相關法規之規範，成立勞資委員會，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以「員工照顧」為最大之原則，在公司營運穩定原則下，提供良好之福利措施。 (二) 本公司除辦理勞保、健保及團保外，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消防安全講習及不定期邀請專業人士，講述有關身心健康及衛生之講座。公司並設有健身設備及交誼廳，備有咖啡點心供員工閒暇使用，以舒緩身心、釋放壓力。公司設有24小時警衛，辦公處所亦以刷卡門禁管制，以提供員工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 (三) 本公司每季召開勞資會議，以協調勞資關係及促進勞資合作，並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雙方的溝通，共同為執行決議而努力。 (四) 本公司設有專屬單位，負責客戶(消費者)權益申訴有關問題之處理，並即時提供所需之服務。 (五)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慎選供應商並與之密切配合，以提供優質產品予客戶。 (六) 本公司103/5/13捐贈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新台幣20萬元，以推展公益活動。此外並聘用身心障礙者，持續關懷弱勢族群，及適時投入急難救助，視企業社會責任為體現企業文化之核心價值。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關聯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 本公司遵守法令規定，對攸關股東權益之訊息，即時發佈重大訊息。 (二) 本公司尚未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宣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並落實執行。		有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尚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宣言，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人園地/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內容如下： 1.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積極創造公司價值，努力提昇股東權益，以符合投資人之期望。 2.遵守法規，對客戶及供應商堅持誠信廉潔之經營原則，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3.建立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提供合理的報酬與福利，尊重員工就業自由，符合人道待遇並禁止歧視。 4.本著人本精神，讓每位員工適才適所地揮灑所長，同時更重視每一位員工的前程規劃，讓企業的成長和個人的生涯相互連結，發揮極效。 5.關注綠色環保，產製過程及採購原物料均符合歐洲WEEE和RoHS規範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要求，以達到環保生產製造、降低耗能及污染，創造和諧生態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產品符合TL9000 (ISO 9001)、ISO14000、QC080000規定，並多次通過CableLabs認證。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一向亦重視誠信及公平之最高行為標準，依此要求董事會及公司所有人員，於執行業務或從事任何活動時務必遵守此行為準則，並透過公司內部網路公告，讓所有員工可隨時查詢並依循，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 本公司於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中載明，相關人員若有任何違法行為，除負法律責任外，公司將視實際情形予以懲處，最高將受免職處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	本公司逐步導入交易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約，若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將避免交易發生。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未來將視營運管理實際需求狀況，評估設置。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載明，董事或其他代表之法人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參加討論，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另亦設置監察人信箱及員工信箱，以作為內外部溝通管道。 本公司確實遵守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依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定期審視各項制度之運作情形及有效性，稽核人員亦定期查核，並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網站提供監察人信箱，公司同時設立意見箱，並於工作規則中載明懲戒條款，另亦提供申訴管道，並公告公司全體同仁周知。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於公司對外網站揭露道德行為準則，亦於內部網站揭露工作規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供全體人員查詢並依循，當有更新時亦於對外及內部網站公告周知。 本公司年報中，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大致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不論對外業務往來及內部企業管理，皆秉持誠信經營的最高原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本著誠信、透明及負責之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的管理政策，除作為經營的基本精神，亦落實於內部管理及對外商業活動中，以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請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www.castlenet.com.tw/investors/administer_營業規章.htm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林瑞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3
董事	陳盛泉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陳連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鄭勝吾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何照義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獨立董事	尤雪萍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柯志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監察人	馬俊良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長	林瑞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內部控制	3
董事	陳連春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	林佑澤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董事長	林瑞英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董事	陳連春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3
董事	陳盛泰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研習班_台北班	12
董事長	林瑞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九屆台北公司治理論壇	6

2.本公司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及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董事會中不可或缺之功能性委員會	3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務稅務講座：營利事業所得稅特殊個案研討	3
管理處協理	吳麗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年度財務會計問題解釋函解析	3

3.本公司稽核人員參與公司治理有關及專業課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受訓機構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稽核主管	陳天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台商子公司有效內控內稽實務解析	6
稽核主管	陳天保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銷售收款與採購付款之稽核實務方法	6
稽核主管	陳天保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個人資料保護法新修訂之影響與因應	3
稽核人員	吳雪嬌	內部稽核協會	財務報表的閱讀分析與運用	6
稽核人員	吳雪嬌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年度自行檢查實務研習班	6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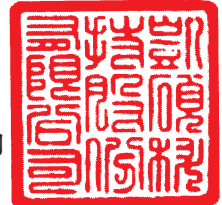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3 年3月19日

本公司民國102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3月1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英



簽章

總經理：楊士立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檢查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2/6/11	1.通過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承認案。	
	2.通過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承認案。	依股東會決議不發放股利。
	3.通過擬提辦理一百零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依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處理。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依修訂後章程規定執行。
	5.通過修訂「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依修訂後條文規定執行。
	6.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依修訂後條文規定執行。
	7.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案。	選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並自股東會後生效。
	8.通過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2.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2/3/19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報)案。 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一百零二年度預算案。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內部控制有效聲明書案。 5.通過訂定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6.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案。 7.通過訂定受理持股1%以上股東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期間案。 8.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9.通過審查本公司研發處副總之薪酬項目案。 10.通過審查本公司「經理人」薪酬項目之年終獎金分配案。 11.通過訂定本公司「委任經理人退休管理辦法」案。
102/4/8	1.通過提股東會辦理一百零二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一百零二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102/4/30	1.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第一季決算表冊(合併財報)案。 2.通過獨立董事提名名單資格審核案。 3.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2/6/11	1.通過推選本公司第六屆董事長案。 2.通過選任本公司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102/8/13	1.通過一百零二年上半年度決算表冊(合併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3.通過本公司董事長薪酬案。 4.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5.通過備供出售資產交易申請案。 6.通過審查一百零二年度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及年度各項公費案。 7.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開會時間	重要決議事項
102/11/7	1.通過一百零二年第三季決算表冊(合併報表)承認案。 2.通過一百零三年度稽核計畫案。 3.通過子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派任案。 4.通過限制子孫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權限案。 5.通過本公司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103/1/17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三年度營運計畫案。 2.通過本公司庫藏股轉讓員工作業案。 3.通過孫公司沛丰網絡建廠案。 4.通過孫公司沛丰網絡現金增資案。 5.通過子公司 CTI(BVI)現金增資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7.通過一百零三年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案。 8.通過訂定受理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期間案。 9.通過審查本公司第二屆第二次薪酬委員會各項議案。
103/3/19	1.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決算表冊(含合併報表)承認案。 2.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3.通過建立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之內部控制案。 4.通過本公司一百零二年度內部控制有效性聲明書承認案。 5.通過子公司 CTI(BVI)現金增資案。 6.通過向銀行申請各項授信額度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3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陳盛偉	93.08.17	102.06.11	任期屆滿解任。
總經理	吳泰和	87.06.08	102.08.13	配合公司治理運作，加強經驗傳承，轉任顧問職。
內部稽核主管	吳雪嬌	88.03.01	102.08.13	因業務需求，職務調整。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李麗鳳	102.01.01~102.12.31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之查核期間是否涵蓋完整會計年度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是	否	查核期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 李麗鳳	2,140				1,570	1,570	✓			年報核閱 60(仟元, 以下同)、移轉定價查核簽證及諮詢 510、子公司查核簽證 850、稅務諮詢 150。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林瑞英	40,000	0	90,000	0
監察人	柯志成	11,000	0	0	0
經理人	楊士立	0	0	80,000	0
經理人	黃添勝	0	0	30,000	0
經理人	吳麗美	0	0	30,000	0
經理人	朱健宇	0	0	50,000	0
經理人	林豐明	0	0	20,000	0

註 1：本公司於 103/1/28 辦理庫藏股轉讓與員工，參與受讓之經理人持股增加。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二)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關係	
聲寶(股)公司	27,092,630	29.25	0	0	0	0	陳盛偉 銓寶投資	聲寶公司董事 聲寶子公司	
負責人： 財團法人陳茂榜工商發展基金會	0	0	0	0	0	0	無	無	
和業投資(股)公司	2,010,752	2.17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謝明鑫	0	0	0	0	0	0	無	無	
洪木傳	1,236,000	1.33	0	0	0	0	無	無	
陳盛偉	1,105,720	1.19	0	0	0	0	陳盛嘉 聲寶公司	兄弟 該公司董事	
吳泰和	1,038,126	1.12	134,400	0.14	0	0	無	無	
陳錦福	959,000	1.03	0	0	0	0	無	無	
陳盛嘉	954,720	1.03	0	0	0	0	陳盛偉	兄弟	
豪兒投資有限公司	795,620	0.85	0	0	0	0	無	無	
負責人：劉誠堅	0	0	0	0	0	0	無	無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772,277	0.83	0	0	0	0	聲寶公司	銓寶母公司	
負責人：林瑞英	130,000	0.14	0	0	0	0	聲寶公司	該公司法人代表	
曾朝棟	733,000	0.79	0	0	0	0	無	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3/5/31；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8,500	100%	0	0%	18,5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	100%	0	0%	-	100%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註2)	0	0%	-	100%	-	100%

註1：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為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持股 100%之子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 他(註 1)
87.6	10	200,000	2,000,000	50,000	500,000	設 立	-	
88.7	12	200,000	2,000,000	75,000	750,000	現金增資 250,000 仟元	-	88.6.30(八八)台財證(一)第 五七六三八號
89.6	10	200,000	2,000,000	79,500	795,000	盈轉增資 45,000 仟元	-	89.6.8(八九)台財證(一)第 四九五七四號
90.6	10	200,000	2,000,000	82,290	822,900	盈轉增資 12,000 仟元 資本公積轉增 資 15,900 仟元	-	90.6.26(九十)台財證(一)第 一四〇五三五號
91.7	10	200,000	2,000,000	83,890	838,900	盈轉增資 16,000 仟元	-	91.7.18 台財證一字 第〇九一〇一四〇〇九〇號
99.3	15	200,000	2,000,000	92,600	926,000	上櫃現金增資 發行 87,100 仟 元	-	99.03.01 金管證發字第 0990006803 號

註 1：增資部分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103 年 4 月 30 日

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已上市(櫃)	未上市(櫃)			
普 通 股	92,600,000	-	107,400,000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1	18	4,696	4	4,719
持 有 股 數	0	528,000	34,124,529	57,784,863	162,608	92,6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57%	36.85%	62.40%	0.18%	1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9 日

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438	120,866	0.13
1,000 至 5,000	2,579	6,105,605	6.59
5,001 至 10,000	738	5,881,489	6.35
10,001 至 15,000	264	3,213,911	3.47
15,001 至 20,000	188	3,535,844	3.82
20,001 至 30,000	171	4,335,679	4.68
30,001 至 40,000	90	3,213,717	3.47
40,001 至 50,000	55	2,575,228	2.78
50,001 至 100,000	101	7,194,016	7.77
100,001 至 200,000	52	7,177,288	7.75
200,001 至 400,000	21	5,606,964	6.06
400,001 至 600,000	9	4,111,812	4.44
600,001 至 800,000	5	3,648,633	3.94
800,001 至 1,000,000	2	1,913,720	2.07
1,000,001 以上	6	33,965,228	36.68
合 計	4,719	92,600,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占前 10 名股東

103 年 4 月 29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27,092,630	29.25%
和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0,752	2.17%
洪木傳	1,236,000	1.33%
陳盛偉	1,105,720	1.19%
吳泰和	1,038,126	1.12%
陳錦福	959,000	1.03%
陳盛嘉	954,720	1.03%
豪兒投資有限公司	795,620	0.85%
銓寶投資有限公司	772,277	0.83%
曾朝棟	733,000	0.79%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相關資料

年度 項目		101 年	102 年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註 8)
每股 市價 (註1)	最 高	8.42	11.85	18.90
	最 低	4.79	6.65	10.30
	平 均	6.78	9.09	14.30
每股淨值 (註2)	分 配 前	8.94	9.47	10.03
	分 配 後	8.94	9.47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90,641	90,641
	每股盈餘 (註3)	調整前	(0.70)	(0.10)
		調整後	(0.70)	(0.10)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0	0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	0
		資本公積配股	0	0
	累積未付股利 (註4)		0	0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註5)		-	-
	本利比 (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2 年度盈虧撥補案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劃，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0%至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102 年度為稅後淨損，依章程規定擬議不配發股東股息股利。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請詳 P.39，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所載。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公司 102 年度為稅後虧損，依章程規定不予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與董事會決議之金額有重大差異時，該差異數應調整原認列費用年度之費用。至股東會決議之金額如仍有差異，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擬議不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尚未經股東會最後決議。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0.10)元
4. 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
 - (1) 101 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0 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0 仟元。
 - (2) 實際配發情形與原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買 回 期 次	第 2 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0.9.1~100.10.28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新台幣 8.35~1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959 仟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7,529 仟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477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482 仟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1.6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凱碩科技十五年來，專注於網路通訊領域，為網通產品專業 OEM/ODM 廠商。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包含設備之設計、研發和生產：

- 寬頻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 數位機上盒
- 筆記型電腦週邊模組

從專業領域來看，凱碩科技除深具 DOCSIS 相關智能並有領先之技術地位外，更進一步發展 WIFI, VoIP, Digital TV, IPTV、Multi-Media 等相關之網路通訊技術。自有工廠位於昆山，凱碩除了研發設計外，更具有相對應於高科技產品之生產製造能力。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產品別	102 年度		101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Broadband	1,146,683	81.87%	1,019,735	69.22%
其他	253,861	18.13%	453,534	30.78%
總計	1,400,544	100.00%	1,473,269	100.00%

3.目前之商品項目：

- (1)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或稱 CM)：依 DOCSIS 為標準，利用有線電視雙向同軸電纜提供網際網路相關應用服務的設備。
- (2) 數位電視機上盒 (Set-Top Box，簡稱 STB)：是一個連接電視機與外部訊號源的設備。它可以將壓縮的數位訊號轉成電視內容，並在電視機上顯示出來。訊號可以來自自有線電纜、衛星天線、寬頻網路以及地面廣播。數位電視機上盒接收的內容除了類比電視可以提供的圖像、聲音之外，更在於能夠接收數據內容，包括電子節目指南、網際網路網頁、字幕等等。
- (3) 筆記型電腦、觸控筆電、平板電腦、網路監控攝影機、數位儲存設備等相關網路通訊與應用功能模組包含無線模組、觸控面板模組、藍芽模組、MMB 電容感應式觸控按鍵面板、筆電多功能鍵模組、Finger Print 模組等。
- (4) 電力線網路(Powerline Communication,簡稱 PLC)橋接器：即利用現有電力線路，將數據或資訊，以數位訊號方式傳輸，由於電力線鋪設較乙太網路線路還多，可不用另外部署新線路即可直接使用，目前傳輸為 500Mbps，可當成最後一哩的選擇之一。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由於寬頻產品技術成熟，全球需求穩定，凱碩相對於市場開發亦有斬獲，2014 年起將計畫性增加寬頻產品開發比重，維持寬頻產品線技術領先之地位。

- (1) 持續開發 DOCSIS 3.0 全系列產品類別包括 EMTA / Data Gateway / CM 相

關衍生產品,進而演進到 DOCSIS3.1。

- (2) 設立 DOCSIS EoC (Ethernet over Coax) 產品線,研發設計第一代 CMC(Coaxial Media Converter)產品,導入針對 MDU(Multi-Dwelling Unit)服務類型之 End-to-End Total Solution。
- (3) 增加 Set Top Box DVB-S2 / DVB-T2 / IP STB 機種之研發設計。
- (4) 增加 Residential Gateway 軟體功能比重以因應家用多媒體應用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

Cable Modem 在 2013 年 Q3 全球累積用戶已達到 129.4 百萬,與 2012 年同期相比,年成長率為 5.3%,北美依舊為 Cable Modem 主要發展市場,整體用戶佔全球用戶達 5 成以上,由於目前市場已成熟且飽和度較高,Cable 使用率易受到季節性因素影響,又面對來自電信商的競爭壓力加劇,用戶增幅也持續放緩;在亞洲市場部分,中國大陸於 2013 年 8 月推出「寬頻中國」策略與實施方案,希望因地制宜地加快寬頻服務的佈建,利用廣播電視寬頻提高網路分流能力,未來可望緩步促使其利用 Cable Modem 上網的用戶數成長。

2013 年歐美地區換機作業促使 DOCSIS 3.0 產品出貨比重高達 87%,根據 MIC 資料,前三季 DOCSIS 3.0 Cable Modem 終端出貨量約 28.2 百萬台。就產值而言,DOCSIS 3.0 終端產品單價不因晶片價格逐漸下調而有顯著滑落跡象,反而因有線電視業者所開配備規格趨於高階,且高階機種滲透率高,造成產品單價的上揚,加上出貨成長刺激產值拉抬,而相對低價的 DOCSIS 2.0 產品出貨顯著萎縮亦不影響整體終端平均價格與產值,也致使 2013 年前三季出貨產值反較 2012 年同期成長 12.5%。

Global Cable Modem Subscriber Scale, 2Q 2011 - 3Q 2013									Unit: Thousand	
	2Q11	3Q11	4Q11	1Q12	2Q12	3Q12	4Q12	1Q13	2Q13	3Q13
Asia	13,074	13,272	13,490	14,672	15,011	15,350	15,748	16,049	16,437	16,497
North America	52,529	53,326	54,201	58,801	59,989	60,834	61,564	62,750	64,146	65,417
West Europe	23,561	23,919	24,011	24,172	24,240	24,303	24,386	24,428	24,542	24,622
ROW	17,559	17,825	18,117	18,676	20,008	20,979	21,163	21,724	22,339	22,857
WW Total	106,723	108,342	110,119	116,321	119,248	121,466	122,861	124,951	127,464	129,393

Source: MIC, December 2013



資料摘錄自 MIC 2013 Q4 Report

進一步分析 2013 年前三季 Cable Modem 終端設備出貨態勢,延續 2012 年有線電視業者積極進行換機作業的動能刺激,DOCSIS 3.0 接取終端出貨已然達到一個新高峰。在產品規格上,搭配 Wireless 功能之機種需求越發強勁,間接帶動出貨營收比重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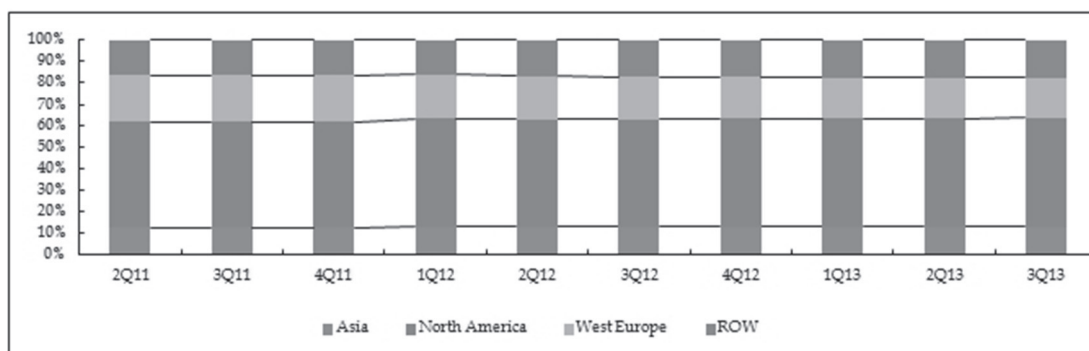
另具備 VoIP 功能的 Wireless Cable CPE,也就是 EMTA Gateway 的出貨比重,已佔 Wireless Cable CPE 出貨的 63.4%,亦為整體 EMTA 出貨比重的 71%;可見有線電視業者欲利用高階整合性產品串連家中各個聯網終端,期望架構完

備家庭聯網環境、積極佈局無線家庭數位影音匯流應用的強烈企圖。整體而言，相較於 2012 年，有線電視業者針對 DOCSIS 3.0 EMTA Gateway 機種的配備規格要求達到 2x2 MIMO Wi-Fi 11n、Dual band Concurrent 的需求開始浮現，Gigabit Ethernet Port 成為標準配備、並且支援 IPv6 連網功能，促使 DOCSIS 3.0 高階終端在出貨單價方面，僅有少部分相對陽春機種價格有滑落跡象，其他高階整合產品出貨單價依照不同規格都仍處於高檔價位；再加上 DOCSIS 3.0 EMTA 滲透率極高，使得整體 EMTA 機種平均價格仍維持在高檔價位。

Global Cable Modem Subscriber Share, 2Q 2011 - 3Q 2013

	2Q11	3Q11	4Q11	1Q12	2Q12	3Q12	4Q12	1Q13	2Q13	3Q13
Asia	12.3%	12.3%	12.3%	12.6%	12.6%	12.6%	12.8%	12.8%	12.9%	12.7%
North America	49.2%	49.2%	49.2%	50.6%	50.3%	50.1%	50.1%	50.2%	50.3%	50.6%
West Europe	22.1%	22.1%	21.8%	20.8%	20.3%	20.0%	19.8%	19.6%	19.3%	19.0%
ROW	16.5%	16.5%	16.5%	16.1%	16.8%	17.3%	17.2%	17.4%	17.5%	17.7%
WW Total	100.0%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Source: MIC, December 2013



資料摘錄自 MIC 2013 Q4 Report

觀察 Cable Modem 出貨區域變化情形，2013 年前三季台灣 Cable Modem 代工業者對北美、西歐等地出貨比重分別為 54.6%與 29.6%。而歐美地區總出貨比重將近 85%的主因，首先便是北美主要有線電視業者 DOCSIS 3.0 換機行動持續拓展，相較於 2012 年同期成長 13%；而西歐地區於 2013 年的經濟態勢逐步回穩使得訂單成長將近 10%，整體需求顯著上揚；其他區域如巴西、墨西哥、智利與阿根廷等新興市場，則持續以 DOCSIS 2.0 佈局其寬頻服務，針對 DOCSIS 3.0 機種需求雖逐步顯現，但整體出貨態勢不如 2012 年同期；而日韓地區，2013 年需求較 2012 年同期顯著下滑，主要原因在於日韓地區仍以電信寬頻發展較為強勢，雖然有線電視業者寬頻服務逐步進階為 16x4 Channel bonding 機種，但整體在終端用戶的寬頻服務需求上沒有明顯起色。而中國地區，廣電業者雖以 C-DOCSIS 為主要的雙向改造標準之一，且已有部分主要廣電業者進行升級，但速度仍不迅速。

2. 產業發展：

(1) Cable Modem

以北美地區而言，目前有線電視業者在寬頻新增用戶數上持續領先電信業者的新增用戶。此外，為了提升高速寬頻市場的競爭力，各國主要有線電視寬頻業者 DOCSIS 3.0 的佈建與營運已然達到歷史新高，為 Cable Modem 市場帶來活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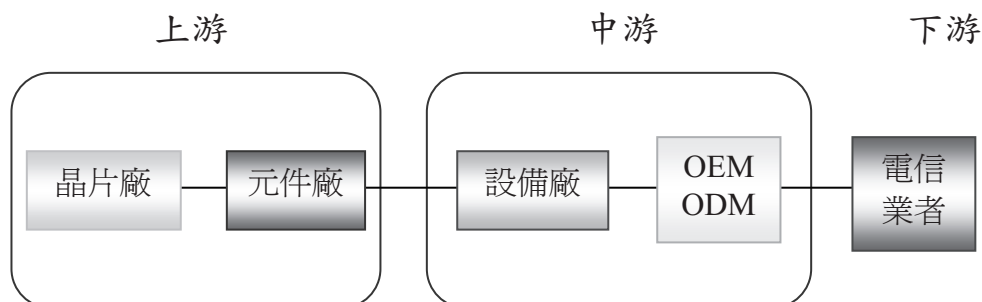
依據 Infonetics 之統計至 2013 年全球固網寬頻用戶預估超過七億戶，隨著經濟逐漸復甦，寬頻服務業者積極佈建、推展如 IPTV 以及各類需高速寬頻的新應用，預計 2015 年用戶數有機會突破 10 億戶。故在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逐漸採用 DOCSIS3.0 標準下，將會出現頭端與用戶端設備更換的需求，2012 年 DOCSIS3.0 Cable Modem 已明顯成為市場需求主力，且 Cable Modem CPE(用戶端設備)的全球代工係以台灣廠商為主，為因應國外產品規格由 DOCSIS2.0 提升至 DOCSIS3.0，Cable Modem 在各大品牌廠通過相關技術認證後，將進入 DOCSIS 3.0 成長高峰階段，加以 DOCSIS3.0 規格持續發展，晶片業者新世代晶片方案推陳出新，由第一代 DOCSIS3.0 產品支持 8DS/4US 發展至今，已更新規格由去年支持 24DS/8US 增速提高至最新 32DS/8US，實際可提供之數據頻寬已達 1.5Gbps，已成為光纖產品頻寬規格之競爭技術。本公司積極開發 DOCSIS3.0 各式新機種，並已領先市場搶先出貨，且因各種規格銷售期長，在未來全球 Cable 產業規模將持續成長下，本公司之發展具有極大之成長空間。此外，Cablelabs 亦已開始制定新世代 DOCSIS 規格，即 DOCSIS3.1，目前市場上主要晶片商 Broadcom、Intel、STMicro 皆已投入新世代晶片設計，預計最新晶片將於 2015 Q1 釋出，雖然總體市場針對 DOCSIS3.1 需求目前尚不明確，但已成功吸引世界各大 MSO 營運業者高度關注，間接提高目前 DOCSIS3.0 產品之佈建，可以預見的未來，纜線數據機及相關 DOCSIS 規格之產品，將逐漸邁向另一波成長高峰期。

(2) 光纖

光纖網路的「最後一哩」問題依然懸而未決，但 GPON 與 EPON 兩大陣營近舊動作頻頻：包括 EPON 率先通過 10Gbit/s 標準，讓 EPON 支持者在傳輸速率上再進一步；而 GPON 則透過管理介面強化互通性，促使光纖市場再升溫。工研院 IEK 預估，受到各國相繼加入光纖網路鋪設行列、光通訊設備廠商不斷研發新的技術以及電信業者推出高頻寬服務的影響下，全球光通訊產業將持續成長。

環顧當今全球基礎光纖網絡佈建比率，與現今技術主流 DSL、Cable Modem 仍相差懸殊。本公司為因應中國大陸市場由中國政府所主導之三網合一計畫並配合 PON 產品開發，針對中國大陸 EoC(Ethernet over Coax)技術要求，開始導入第一代符合 EoC 技術規範之 DOCSIS 網路節點交換機 CMC(Coaxial Media Converter)。此 CMC 產品具高度網路配置彈性，延續 MSO 業者原網路 HFC(Hybrid Fiber / Coax)基礎，承載上行 PON 基礎之數據交換，將光纖位置延伸至更靠近用戶端處，達成光進銅退目的，更加接近所謂 FTTx 光纖到戶之目的，以提升 MSO 業者更大彈性在 Last Mile 的網路佈建選擇及用戶端之更高可用頻寬。

3.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在寬頻通訊設備業所扮演的角色為中游之接取端產品製造商。上游晶片供應商提供晶片組，交由製造廠商設計生產成各種不同的規格符合各市場的需求，再提供至設備供應商在市場上販賣。以凱碩為一製造廠商而言，策略性的選擇晶片供應商與其緊密的配合，利用晶片供應商在市場上的知名度與佔有率，將能夠讓本公司在市場供應鏈上提昇能見度，並且利用研發製造上的競爭優勢，成功將產品推出至市場，此為一良性的循環，使晶片供應商在市場上的佔有率再往上提升，並進一步達到雙贏的結果。

4.產業發展趨勢：

產品的發展趨勢來自於寬頻服務市場的多樣化，使得用戶選擇增多，對推動寬頻服務市場未來發展具正面激勵因素，進而提昇寬頻產業的蓬勃發展。以下為寬頻產品未來發展趨勢：

A.高度整合的單晶片

晶片供應商已朝向單晶片組的解決方案，讓寬頻服務業者及 Digital Home 解決方案業者以更佳的性價比刺激用戶數的成長。

B.整合性產品

與寬頻網路結合的產品諸如寬頻路由器或是無線寬頻區域網路終端機將更趨於成熟與穩定，雖然不是新技術，但這是由於寬頻服務業者對於技術支援態度的開放，由以往對用戶端的技術服務僅止於WAN端一直到目前對用戶端的技術服務已提昇至LAN端可知悉。另外因應不同市場區隔而發展之區域網路傳輸技術，以提供加值型服務為基礎吸引消費者之青睞，例如產品附加 Powerline、MOCA、HPNA、WIFI等。

C.產品將走向高附加價值，使高階產品比重上升

語音或影音附加於寬頻產品上已是近年來全球各區域寬頻服務業者在推升市占率時的一項重要策略，這些附加服務內容已經發展成必然趨勢。寬頻產品應用服務附加如VoIP及IPTV 更是大勢所趨。觀察諸如全球最大CATV/MSO 業者Comcast，近年來不斷整合其旗下服務，以加值服務網綁消費者，使消費者對服務之黏著度不斷提升，進而達成穩定並推升市占率之目的。最新焦點匯流式數位機上盒整合性產品，更是當今市場火熱焦點，各家業者紛紛投入研究及佈建計畫，期望進軍使用者家庭客廳，佔取商機。

5.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寬頻服務業者不斷推出新服務以刺激市場成長，各種類型之寬頻增值技術亦不斷推陳出新，形成一股正向循環，促使產業競爭益加激烈。在寬頻終端用戶產品方面 (Broadband CPE)，已漸形成大者恆大之趨勢，面對激烈之產品競爭，本公司將深化產品區隔化、增值化之策略，在既有之新興產品開發上，提供高附加價值之功能，除掌握有自有之語音協定研發團隊，更積極投入研發最新技術，期以 Time-to-Market 之快速腳步，導入利基型產品進入市場。另外，針對數位家庭之風潮，本公司亦積極導入影音產品之研發能量，植基於既有之業務銷售管道，諸如筆記型電腦業者、消費性家電業者，導入產品群概念，以結合區域網路及影音產品之策略，由單一產品線之研發銷售轉為產品群之互相結合銷售，以加深市場區隔並擴大領先空間。本公司雖面對嚴苛之競爭，仍有信心可持續成長並穩定市佔率以爭取獲利空間。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核心技術為網通資料傳輸與語音通訊服務，研發團隊以主通訊晶片為基準，設計形成產品硬體平台，進行相關硬體介面特性的驗證與調適，軟體除了通訊晶片商提供的基本技術平台外，也自行開發各層軟體，其中包括與晶片相關的驅動程式，與各個通訊傳輸介面相關的通訊傳輸協定以及產品本身所需的相關管理軟體。核心技術在於硬體實體層特性的掌握，軟體媒體傳輸層互通性的知識，龐大通訊協定的提供，客戶需求的功能以及多樣化的管理介面。關鍵核心技術在於無線傳輸技術應用與協定，SIP與MGCP語音傳輸技術，安全性通訊技術等。同時也導入完整的系統整合設計，透過完善的測試規劃與驗證，完成產品之開發與量產，快速切入市場，以提升客戶之經營需求及營運績效。

2.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研發支出	80,003	88,533	83,343	80,759	88,899
營業收入 淨額	1,932,819	1,472,947	1,259,356	1,450,399	1,388,063
佔營業收入 淨額比率	4.14%	6.01%	6.62%	5.57%	6.40%
103 年度預估投入研發費用 96,645 仟元(未來研發計劃請參考 P.1~2)					

3.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支援 24x8 與 16x4 channel bonding 技術之寬頻纜線數據機。
- (2) 支援最新無線網路標準 IEEE 802.11ac 之寬頻纜線數據機。
- (3) 支援最新無線網路標準 IEEE 802.11ac 之無線雙頻路由器。
- (4) 支援衛星傳輸通訊協定(DVB-S2)之數位機上盒 (Set-Top Box)。
- (5) 同軸電纜媒體轉換器(Coax Media Converter)。
- (6) 符合同軸電纜多媒體聯盟(MoCA)網路標準之 EoC 轉接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以高整合度晶片組的成本優勢積極拓展利基型客戶，將產品銷售至各地服務業者，積少成多以產生基本營收及提高市場認知，使客戶在市場上具有價格競爭優勢。
- (b) 結合區域網路多項技術諸如 Gigabit Ethernet、MoCA、USB3.0、等，並提供高度軟體整合的寬頻語音路由器與整合無線區域網路 802.11a/b/g/n 及最新世代規格 802.11ac WIFI 的 Cable Modem 來滿足 CATV / MSO 的產品需求。
- (c) 在 Digital Home 方面，導入 Set Top Box 機上盒新產品線，並計畫投入具 Multi-Room、Multi-Screen 功能之高階數位機上盒產品開發。

B 生產政策

- (a) 利用沛丰廠生產優勢，採用高度彈性接單生產模式積極拓展市場。
- (b) 製程技術之持續改善：以提升生產良率，減少不良發生及降低生產成本，以維持生產技術之優勢。
- (c) 品質管制之控管：以嚴密的品質控管，確保業界高品質之競爭優勢。
- (d) 降低材料成本：加速上、下游材料供應商整合，以降低材料成本及密切與生產配合，提高生產效率與彈性。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積極投入高整合性、高附加價值之利基型產品。
- (b) 掌握自有開發技術，以加深產品區隔。
- (c) 建立新興技術研發能量，投入相關影音、語音高軟體附加價值之產品，配合 Digital Home 之概念，快速進入市場。
- (d) 開發高效益、高品質之產品，為客戶創造最大的價值與競爭優勢。

2.長期計畫

A 行銷策略

- (a) 積極投入新世代纜線數據機寬頻產品的研發，推出符合 CableLabs DOCSIS 3.0 及 PacketCable 規格之高階產品，以 Time-to-Market 來加強凱碩寬頻產業的市佔率。
- (b) 隨著數位化的風潮，數位家庭網路已是資訊產業持續成長的動力，此種「數位家電化、家電資訊化」概念而衍生出來的數位家電，在產品技術上延續著資訊與通訊產品的相關技術。本公司順應此一趨勢於 2013 年設立 Set Top Box 新產品線，積極開發各種不同應用之機上盒相關產品，包括 DVB-S2、DVB-T2、IP Set-top Box、Headless Gateway 等與具有支援影像多位輸出之 Multi-Room、Multi-Screen 高附加價值之應用產品。

B 生產政策

- (a) 嚴格品質管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並積極引進最新管理技術及生產設

備，以提昇產能及產品品質，降低生產成本。

- (b) 持續投資高性能的研發及製造設備，培養製造研發技術以強化競爭優勢。

C 產品發展方向

- (a) 植基於「數位家電化、家電資訊化」之概念下，本公司積極擴充新產品發展領域，邁進消費性電腦整合解決方案。
- (b) 持續投入研究發展，以領先的產品開發及製程技術來提升競爭優勢。
- (c) 強化公司之產品產銷能力，擴充營運規模，增加產能、降低單位成本，以鞏固市場地位，提升市場佔有率。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2 年度	
銷售區域		銷貨收入淨額	比重(%)
外銷	美洲	313,431	22.38%
	歐洲	66,818	4.77%
	亞洲	1,004,335	71.71%
內銷		15,960	1.14%
合計		1,400,544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就本公司產品營收觀之，Cable Modem 營收逐年成長。就 Cable Modem 而言，台廠在技術深耕已久下，全球市佔率維持在 80%左右，其餘市場屬中小型業者及歐洲市場；因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可跨國經營下，同時需面臨當地 Telecom(電信)業者之威脅，在競爭態勢較為激烈下，提供部分網通廠跳過品牌大廠直接與當地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業者合作之機會，本公司為 ODM 廠商，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並在此領域深耕多年，因此類市場區隔客層，客戶因開發規格通常難度高、時程短、需求快速且即時異地的技術支援等一旦符合客戶需求達成目標，往往會轉變成長期客戶夥伴關係，長期下來不至於流入殺價競爭、競爭者眾的局面，故本公司之產品極具市場競爭力。

市場所趨，凱碩仍以 ODM/OEM 為主要經營型態，以自身之高度研發能量、長年之市場行銷經驗，來搭配各個區隔市場下之具有優勢的當地系統整合商合作夥伴，讓產品的成本更具競爭力藉以獲取更多商機，輔以產銷自主的情況下，也可以更掌握市場供需和營收預估。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市場需求面

擁有內容資源的服務業者相繼推出類似 VoIP 概念的網路影音服務 IPTV(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透過消費性電子、機上盒等裝置，提供付

費的 VoD 服務，發展出有別於傳統 CATV/MSO 第四台業者之機上盒架構的 OTT (Over the Top) 模式。因此，帶動了聯網多媒體播放器、連網機上盒(包含遊戲機等)之需求，出貨可望顯著成長。

2009-2010 年在金融風暴侵襲下，企業網路通訊設備產值下滑至 363 億美元，而 2011 景氣逐漸復甦，設備市場呈緩成長態勢，預期至 2014 年市場規模將超過 500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達 8.9%。

(2)市場供給面

展望未來通訊、網路相關產業將持續蓬勃發展，寬頻用戶成長的結果，將繼續刺激新技術之發展，朝技術融合(Technologies Convergence)方向前進，寬頻網路產品將以更快的速度進軍數位家庭市場 (Digital Home)。本公司已看到此一趨勢，開始涉入影音產品之研究，於2013年設立Set Top Box產品線。並將以最積極的態度除了提昇產品品質，落實市場趨勢與潮流外，更善用本公司既有研發能力、製造能力、市場經驗，以促進公司更穩定之未來及獲利空間。

4. 競爭利基

凱碩科技為 ODM 廠商，擁有堅強之研發團隊，已在此領域深耕十餘年，因客製化技術能力高、開發時程短品質優異，且可即時異地的技術支援，與其他同業相較，雖銷售數量小，但因跳過品牌廠直接與 SI(系統整合商)或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 交易，致獲利較高。因與品牌廠市場區隔，更因不斷推出新產品及提供優質服務，產品銷售已自 Data Only Cable Modem 延伸至 EMTA(Embedded Multimedia Terminal Adaptor)產品項目，朝高毛利方向邁進。產品銷售備受客戶肯定，並取得穩定之成長。

另外，基於既有銷售通路皆與終端 CATV/MSO 業者高度相關，本公司亦計畫延伸既有銷售產品，搭配機上盒，提供業者一站採購 (One-Stop Shopping) 方案，期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線深度，滿足終端客戶之需求，並推升營業收入。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全球寬頻網路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隨著上網人數與各式網路服務頻寬需求的增加，以及科技的日新月異，寬頻技術持續演進且迅速普及。根據研究機構Infonetics統計，預估2013年全球寬頻用戶數可達7億戶，以寬頻技術別來看，xDSL占全球寬頻總用戶數的64.6%，仍為目前主流，纜線數據機(Cable Modem Modem)占20.7%，而FTTx則以12.4%的比重位居第三，故提供寬頻服務已成為網通廠商營運模式的基石。在此趨勢下，凱碩科技憑藉著多年來投入各式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整合及製造經驗，為其在網路產品市場建立極佳之競爭優勢。

b. 掌握產品設計及系統整合之關鍵技術

凱碩科技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用戶端通訊電子產品之開發，近年來更加重研發產銷能量於Cable Modem產品線，藉著多年來投入各式網路產品之設計、研發、整合及製造經驗，能有效掌握市場脈動及製造技術，並據以設計開發出具市場競爭力之產品，且與產業上下游之領導廠商建立起良好之合作關係，同時在市場能見度提高下，成為各大廠選擇長期合作共同開發未來產品的夥伴，對於產品的競爭優勢有相當的幫助。

c. 與上游晶片廠商具良好合作關係

上游晶片供應商為符合各市場的需求，設計生產成各種不同規格的晶片，交由製造廠商從事網路接取設備之產品設計開發，以本公司為製造廠商立場而言，選擇與晶片供應商策略性並緊密的配合，除能夠提昇本公司在市場供應鏈上之能見度外，並可藉由與上游晶片廠商在產品技術上合作，在產品開發上更具有競爭力。

d. 具專業生產技術、高度生產彈性及穩定的品質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投入相關產品的生產與銷售，除具有多年的製程經驗外，並致力於生產技術之精進及生產製程之改良，由於產線具有生產週期短及變換製程時間快之高度生產彈性，除可滿足客戶大量的訂單需求，亦可滿足客戶少量多樣的產品需求，故有高度競爭力。又本公司及其100%持有之轉投資孫公司均取得ISO-9001的品質認證系統，並基於對環境管理及安全衛生管理的重視，亦已在昆山沛丰廠成功導入ISO-14000及QC080000認證。

(2)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①隨寬頻市場持續成長，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成為兵家必爭之地

在用戶需求與設備供給的相互關照下，亞太市場的飽和、西歐及北美市場的逐漸成熟，使得新興市場(東南歐、中東及金磚四國)的開拓形成一股強大的成長吸引力，伴隨當地電信營運商的積極推動，以及龐大的市場需求，新興市場目前也成為國內網通設備業者所關注的焦點。

因應對策：

本公司近年來在業績拓展有成下，除陸續取得國際大廠的訂單外，並已建立完整行銷體系，藉由營運規模之拓展及與國際大廠之合作關係，有助於切入開發中與未開發國家之市場，同時藉由生產效率之提升以降低生產成本。另以領先其他業者即時開發新產品，利用本身技術能力，快速完成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且量產，並與客戶建立夥伴關係，藉其市場敏感度完成準確的備料，以突破產品價格競爭激烈之困境。

②產業技術多由國際大廠主導

由於網通產品走向體積輕巧、功能多樣的趨勢，不僅在硬體上要求整合多種功能，軟體亦要能同步支援。而不論在軟體或硬體的設計開發，國際大廠憑藉著充沛的資金以及優勢的人力，往往主導新世代技術的開發方向。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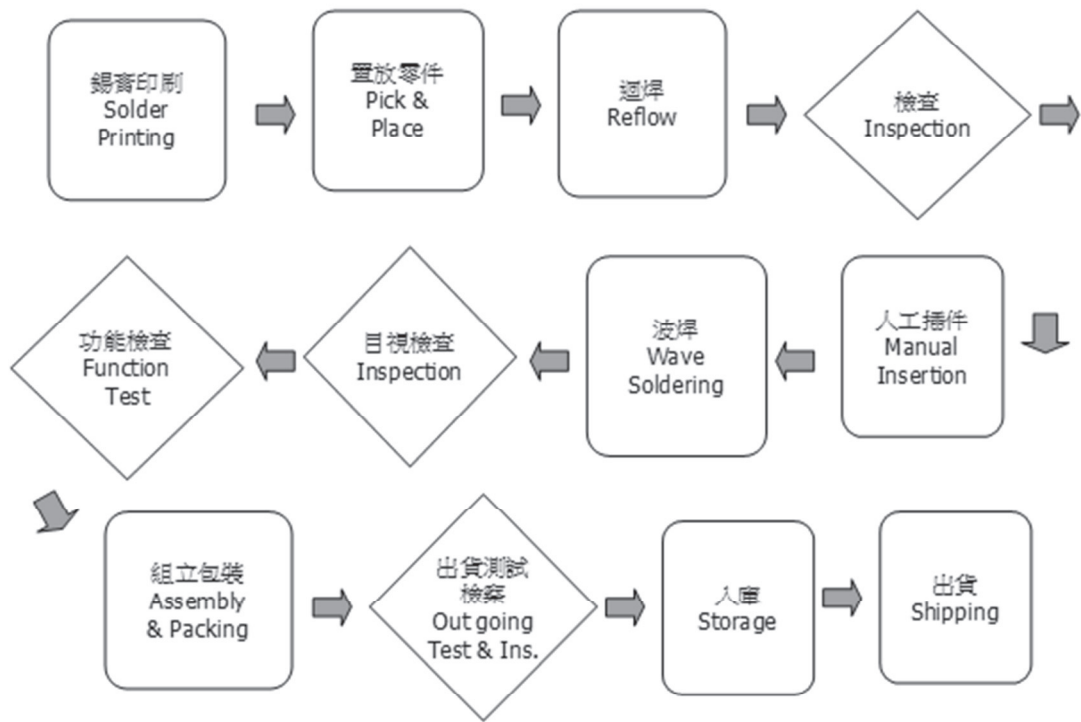
公司藉由與國際電信商及 MSO(有線電視營運商)之合作，並將其產品通過各國際標準組織認證，取得新電信網路知識及新寬頻技術外，並憑著本身在網路產品耕耘多年的設計及研發實力，累積具有強大的軟硬體開發能力，已由一般的 OEM 合作模式，演變為為協同客戶設計開發新產品的 ODM 合作模式，並獲得上游晶片大廠指定為 ALPHA-SITE(開發夥伴)，參與晶片開發過程，與大廠同步取得產品開發資訊。凱碩之行銷企劃結合研發部門之產品開發，一方面掌握市場脈動，再者配合國際網通大廠之需求推出新品，結合二者，開創出一條迎合市場行銷及深耕核心研發技術之路。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產 品 別	產 品 用 途	應 用 說 明
纜線數據機 (Cable Modem)	透過家裡的有線電視接上Cable Modem(纜線數據機)並連結個人電腦，利用電視線路來進行資料的傳輸，就形成以Cable Modem上網的超高速上網環境。	Cable Modem是一台處理調變與解調變，類比/數位轉換的機器，是一部同時具有數據機、收音調諧器、解碼／編碼器、橋接器、路由器(router)、網路界面卡，並具有SNMP和乙太網路連結功能的設備。
電力線網路 (Powerline Communication)	電力線網路橋接器可直接透過既有的電力迴路，不需額外佈線即可以建構網路環境。其原理為應用4.3~20.9MH頻段傳送網路訊號，不影響電力運作。在同一個電力線迴路使用，不受裝潢隔間與樓層限制，最遠傳輸距離可達300公尺。	電力線網路橋接器透過電源插座網路橋接，使用者只要有電源插座的地方皆可上網。可使用多顆電源線網路橋接器，串接多種網路設備，例如：電腦、數據機、網路交換器、寬頻路由器、無線基地台、列印伺服器、數位機上盒MOD等。安裝容易，不需設定隨插即用。
筆電相關模組	1.無線/藍芽通訊模組。 2.多功能觸控按鍵 3.觸控面板模組	提供無線網路通訊與上網功能。 提供筆電週邊零配件之操作及使用。 提供觸控筆電之觸控面板訊號控制用。
機上盒 (Set Top Box)	傳統收看電視，是透過空中接收類比訊號(Analog Television)，而機上盒(Digital Set Top Box)就是將這些文字、影像、聲音以及音樂等所產生的數位訊號轉換成數位或類比訊號，連接到後端電視機。其所傳送之畫面及音質均較傳統類比電視優良許多。另外數位化的訊號還可以大量壓縮，使傳送量增大。	機上盒根據內容服務業者發送訊訊號之技術，主要有如下產品類型： DVB-S/S2 STB: 數位衛星接收機上盒 DVB-C/C2 STB: 纜線數位訊號接收機上盒。 DVB-T/T2 STB: 地面廣播數位訊號機上盒 IP STB: 連網數位機上盒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商 品	主 要 供 應 商	供應狀況
Controller(控制) IC	Broadcom、Ali	良好
Chipset 晶片組	Broadcom、Atheros	良好
SDAM 存取記憶體/Flash	Etron、Samsung、Hynix/旺宏、Spansion	良好
R.C.L 被動元件	厚聲、國巨、Samsung	良好
Adaptor 電源供應器	亞元、立德	良好
PCB 基板	固寶得、聯坤	良好
LED 發光二極體	光寶、億光	良好

(四)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全科	449,075	24.03	無	全科	384,297	22.34	無

增減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之主要供應商其年度採買金額變化不大，僅因隨著研發成功之新機種、新產品的推出及銷售訂單數量，相對應需求數量有所增減。

本公司採購策略對於同質性材料均維持兩家以上之供應廠商，各供應商之採購金額均佔相當之比重，並無對單一供應商之採購金額超過總進貨淨額 50%以上，故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1 年度				102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	295,124	20	無	甲	337,063	24	無
2	甲	214,714	15	無	乙	226,556	16	無
3	丁	210,707	14	無	丙	165,980	12	無
4	丙	81,055	6	無	丁	89,956	6	無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致力新型機種之研發，並持續積極拓展客源及銷售，年度間各主要客戶之交易金額因銷售機種變化互有消長，然並無對單一客戶銷售淨額超過總銷售淨額 50%以上，故應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台,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Broadband	註 2	註 2	832	884,060	註 2	955	943,941
其 他			7,865	392,826		3,191	198,808
合 計		-	8,697	1,276,886	-	4,146	1,142,749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採訂單生產，生產線具可調配性，故各商品產能可相互挪用，產能滿載時，部份製程以委外加工因應。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台,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Broadband		5	6,239	822	1,013,496	6	9,415	952	1,137,268
其 他		69	8,676	7,526	444,858	119	10,110	3,439	243,751
合 計		74	14,915	8,348	1,458,354	125	19,525	4,391	1,381,019

三、從業員工

103 年 5 月 31 日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間 接 人 員	276	265	254
	直 接 人 員	150	176	306
	合 計	426	441	560
平 均 年 歲		30.45	31.40	29.7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3.29	3.09	3.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24	23	20
	大 專	171	164	169
	高 中	113	135	164
	高 中 以 下	118	119	207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及處分總額及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3.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 (1) 所受損失：無。
 - (2)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 a. 本公司與甲級事業廢棄物清理廠商簽訂廢棄物處理合約，例行性固定回收廢棄物。
 - b. 本公司每年提撥十八萬元用於廢棄物處理之經費。每日例行廢棄物分類處理。
 - c. 積極發展制定符合歐盟 WEEE 及 RoHS 環保要求。
 - d. 本公司為通訊、網路製造銷售專業廠商，除機板邊料外，生產時並不會對環境、空氣及水源造成污染之情事。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6. 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為因應 RoHS 與 WEEE 歐盟環保指令，已執行並完成管制措施如下：
 - (1) 本公司產品因直接外銷歐洲故需遵照 RoHS 與 WEEE 相關規範。

- (2)目前公司已向銷向國官方完成 WEEE 註冊,已註冊國家有德國,法國..等且已依相關規定執行並按時申報。
- (3)公司產品已交由第三者驗證公司驗證，均符合 RoHS 環保指令要求。
- (4)目前公司已取 IECQ-QC-080000 RoHS 認證(第三方公證單位認證通過)。

五、勞資關係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一)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福利措施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

-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團體保險、員工健康檢查、出差旅行平安險、年終獎金及員工認股分紅等。
-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定期舉辦員工旅遊、三節禮品(券)、生日禮品(券)、傷病慰問、教育獎助、災害救助、婚喪喜慶之補助。

(二)員工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人才是策略的第一步，而教育訓練是累積優秀人才資本的最重要工作。企業提供教育訓練之前，更需要透過教育訓練需求分析，釐清組織、工作本身與工作者個人之需求，將資源投入到對的地方。

凱碩公司為了讓員工個人的職涯規畫與工作績效能夠持續成長與發展，是透過有系統的教育訓練方式來提工並發揮員工的最大綜效。

102 年度	內訓 總時數	外訓 總時數	時數合計	總人數	教育訓練費用 (仟元)
第一季	390.0	174.5	564.5	407	328
第二季	602.0	198.5	800.5	478	
第三季	324.5	57.0	381.5	460	
第四季	436.5	525.0	961.5	465	
全 年	1753.0	955.0	2708.0	1810	328

102 年度教育訓練之執行，均與部門主管充分溝通，屏除無效率的課程。

積極展開內訓定期排課及外訓課程安排，以落實員工在職訓練之計畫。

因此年度原設定的教育訓練目標，不論是開課執行率或是實際每人時數之總達成率，均比原目標計畫更為優異。

103 年度凱碩公司對於員工的相關教育訓練規劃：

1、加強落實工作外訓練(OFF JT)&工作中訓練(OJT)：

各部門主管在分配部屬工作時給予指導，透過工作對職務所須具備的知識、技能，進行有計劃性的訓練，如：個別指導、工作教導、工作輪調、代理人制度、新人輔導人制度...等。

2、自我發展(SD)：

培訓內部講師制度的方式，來提高員工的上課意願，一方面使員工在具有自我意願下提升價值，也可達到公司留才的效益，以創造雙贏。

(三)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設立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於中央信託局之退休專戶，且依規定制訂勞工退休辦法據以實施。
- 2.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勞退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並依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退休相關事宜。

(四)勞資間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情形

公司的營運目標須靠勞資雙方的共同努力才能達成，本公司一向本著勞資一體，共存共榮之經營理念處理勞資雙方之問題，對員工之意見極為重視，員工得隨時透過公司之正式或非正式之溝通管道，充份表達其生活上與工作上所遭遇之問題，並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五)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房屋租賃合約	電益股份有限公司	102.07.01~104.06.30	土城市中山路 64 號 廠房一棟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1,068,190	1,103,215	1,235,9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 2)				131,513	126,442	120,866
無 形 資 產				0	0	0
其他資產 (註 2)				172,416	182,428	204,994
資 產 總 額				1,372,119	1,412,085	1,561,771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40,439	553,406	648,295
	分配後			540,439	未分配	未分配
非 流 動 負 債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0,439	553,406	648,295
	分配後			540,439	未分配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31,680	858,679	913,476
股 本				926,000	926,000	926,000
資 本 公 積				53,921	53,921	54,994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407)	(103,825)	(62,795)
	分配後			(94,407)	未分配	未分配
其 他 權 益				(36,305)	112	8,537
庫 藏 股 票				(17,529)	(17,529)	(13,26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680	858,679	913,476
	分配後			831,680	未分配	未分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103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1,473,269	1,400,544	495,897
營 業 毛 利				175,669	188,115	86,371
營 業 損 益				(54,601)	(10,022)	33,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187	19,732	13,449
稅 前 淨 利				(53,414)	9,710	46,84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505)	(9,449)	41,03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期淨利 (損)				(63,505)	(9,449)	41,0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6	36,448	8,4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99)	26,999	49,4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05)	(9,449)	41,03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599)	26,999	49,4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70)	(0.10)	0.45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公司103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二)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目	項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3)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841,243	915,043	不適用 (以下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註2)				18,195	16,954	
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產	(註2)				353,094	312,213	
資產總額					1,212,532	1,244,2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80,852	385,531	
	分配後				380,852	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0,852	385,531	
	分配後				380,852	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926,000	926,00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94,407)	(103,825)	
	分配後				(94,407)	未分配	
其他權益					(36,305)	112	
庫藏股票					(17,529)	(17,529)	
非控制權益					0	0	
權益總額	分配前				831,680	858,679	
	分配後				831,680	未分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本公司103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 (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1,450,399	1,388,063	不適用 (以下同)
營 業 毛 利				200,479	216,388	
營 業 損 益				22,468	54,7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5,973)	(45,013)	
稅 前 淨 利				(63,505)	9,71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3,505)	(9,449)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期淨利 (損)				(63,505)	(9,44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906	36,4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0,599)	26,999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3,505)	(9,44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599)	26,9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每 股 盈 餘 (元)				(0.70)	(0.10)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本公司103年3月31日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三)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 動 資 產	1,139,988	977,971	811,276	853,255	不適用 (以下同)
基 金 及 投 資	299,642	419,097	399,260	318,422	
固定資產 (註 2)	42,673	29,148	24,227	18,195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30,864	31,677	30,143	19,187	
資 產 總 額	1,513,167	1,457,893	1,264,906	1,209,05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8,437	465,980	383,927	380,852
	分配後	292,175	465,980	383,927	380,852
長 期 負 債	0	0	0	0	
其 他 負 債	0	0	283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8,437	465,980	384,210	380,852
	分配後	292,175	465,980	384,210	380,852
股 本	838,900	926,000	926,000	926,000	
資 本 公 積	12,987	53,537	53,921	53,9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09,705	43,688	(65,699)	(129,277)
	分配後	43,443	43,688	(65,699)	(129,277)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30,462)	(33,218)	(47,394)	(27,533)	
累積換算調整數	24,738	3,044	31,397	22,62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054,730	991,913	880,696	828,207
	分配後	888,468	991,913	880,696	828,207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 3：上稱分配後數字，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 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1,932,819	1,472,947	1,259,356	1,450,399	不適用 (以下同)
營 業 毛 利	411,801	231,582	129,926	200,479	
營 業 損 益	194,027	49,475	-60,610	22,39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990	19,108	7,241	7,5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990	74,294	56,017	93,481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203,027	(5,711)	(109,386)	(63,578)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177,426	245	(109,386)	(63,578)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本 期 損 益	177,426	245	(109,386)	(63,578)	
每 股 盈 餘 (元)	2.12	-	(1.19)	(0.70)	

註 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每股盈餘係以稅後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四)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施錦川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龔雙雄、林宜慧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宜慧、李麗鳳	無保留意見

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之情事：

99 及 100 年度因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而異動簽證會計師。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合併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註 2)
分析項目 (註 3)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39.39	39.19	41.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632.39	679.11	755.7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97.65	199.35	190.64
	速動比率				154.20	168.28	158.28
	利息保障倍數				-24.12	5.79	107.7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17	3.48	5.86
	平均收現日數				115	105	62
	存貨週轉率 (次)				6.34	7.94	11.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37	3.48	3.45
	平均銷貨日數				58	46	3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11.88	10.86	16.0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9	1.01	1.3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4.57	-0.56	11.14
	權益報酬率 (%)				-7.41	-1.12	18.5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5.77	1.05	20.23
	純益率 (%)				-4.31	-0.67	8.27
	每股盈餘 (元)				-0.70	-0.10	1.8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07	80.80	11.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4.18	83.95	350.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3.40	53.27	9.8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46	-2.45	1.27
	財務槓桿度				0.96	0.83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為稅前純益所致。
2. 存貨週轉率上升，主要係公司積極去化庫存，存貨數量減少所致。
3.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天期拉長所致。
4.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主要係存貨週轉率上升所致。
5.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上升，主要係營運狀況改善，損失減少所致。
6.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營運槓桿度降低，主係營業費用及營業淨損減少所致。

(二)個體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 (註 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不適用 (以下同)	31.41	30.99	不適用 (以下同)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70.93	5,064.7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0.88	237.35	
	速動比率				200.99	222.72	
	利息保障倍數				- 29.31	7.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05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20	108	
	存貨週轉率 (次)				52.09	61.60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56	4.83	
	平均銷貨日數				7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68.38	78.9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17	1.1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 4.98	- 0.66	
	權益報酬率 (%)				- 7.41	- 1.1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 6.86	1.05	
	純益率 (%)				- 4.38	- 0.68	
	每股盈餘 (元)				- 0.70	- 0.1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9.56	86.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5.01	107.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69	41.9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17	
	財務槓桿度				1.10	1.03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要係 102 年度為稅前純益所致。
2. 應付款項週轉率下降，主要係本期應付帳款天期拉長所致。
3.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等財務指標上升，主要係營運狀況改善，損失減少所致。
4. 現金流量：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上升，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二)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2)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0.30	31.96	30.35	31.50	不適用 (以下同)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71.66	3,403.02	3,635.18	4,551.8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8.67	209.87	211.31	224.04	
	速動比率	231.38	196.77	195.77	200.99	
	利息保障倍數	261.29	-9.13	-93.87	-29.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51	2.80	2.38	2.90	
	平均收現日數	81	130	154	12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80	3.44	3.98	6.56	
	存貨週轉率 (次)	24.35	28.84	46.85	44.10	
	平均銷貨日數	15	13	8	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5.29	50.53	51.98	79.7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8	1.01	1.00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2.67	0.05	-7.96	-5.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18	0.02	-11.68	-7.44	
	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13	5.34	-6.55	2.42	
	營業利益	24.20	-0.62	-11.81	-6.87	
	稅前純益	9.18	0.02	-8.69	-4.38	
	純益率 (%)	2.12	0	-1.19	-0.7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33.96	-1.91	-50.73	14.85	
	現金流量比率 (%)	306.68	178.62	100.63	111.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64	-16.87	-20.94	6.42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9	1.40	0.81	1.42	
	營運槓桿度	1.00	1.01	0.98	1.10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無。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4)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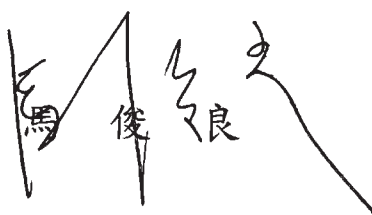
此致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柯志成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1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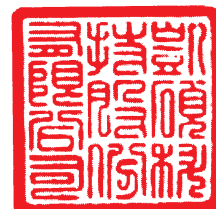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瑞 英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1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林 宜 慧



李麗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42,023	24	\$	177,230	13	\$	238,594	1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6,688	18		133,182	10		85,47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	-		573	-		3,0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25,475	23		479,806	35		445,379	3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92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6,873	1		42,445	3		11,331	1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119,326	8		185,523	13		223,636	17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18	-		118	-		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52,611	4		49,313	4		39,821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03,215	78		1,068,190	78		1,047,350	7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077	7		85,854	6		72,89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26,442	9		131,513	10		116,579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985	1		22,764	2		22,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三）		-	-		187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6,371	1		1,952	-		5,19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52,247	4		50,777	4		53,402	4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4,194	-		4,190	-		2,9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5,554	-		6,692	-		6,52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08,870	22		303,929	22		280,312	2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12,085	100	\$	1,372,119	100	\$	1,327,66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44,515	3	\$	172,222	13	\$	167,81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5,269	-		6,905	-		7,2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420,917	30		261,836	19		206,982	1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73,329	5		95,509	7		62,871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7,328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048	-		3,715	-		5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53,406	39		540,439	39		445,383	34
2XXX	負債總計		553,406	39		540,439	39		445,383	34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926,000	65		926,000	68		926,000	7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附註十八）		53,537	4		53,537	4		53,537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八）		384	-		384	-		384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53,921	4		53,921	4		53,92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		34,475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9,212	1		9,2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	103,825)	(7)	(	103,619)	(8)	(	76,40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03,825)	(7)	(	94,407)	(7)	(	32,719)	(3)
3400	其他權益		112	-		(36,305)	(3)		(47,394)	(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17,529)	(1)	(	17,529)	(1)	(	17,529)	(1)
3XXX	權益總計		858,679	61		831,680	61		882,279	6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12,085	100	\$	1,372,119	100	\$	1,327,6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395,010	100	\$1,473,269	100
4600	勞務收入	<u>5,534</u>	<u>-</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00,544</u>	<u>100</u>	<u>1,473,26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1,209,877	87	1,297,600	88
5600	勞務成本	<u>2,552</u>	<u>-</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212,429</u>	<u>87</u>	<u>1,297,600</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u>188,115</u>	<u>13</u>	<u>175,669</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7,672	4	55,179	4
6200	管理費用	61,510	4	94,21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955</u>	<u>6</u>	<u>80,880</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98,137</u>	<u>14</u>	<u>230,270</u>	<u>15</u>
6900	營業淨損	<u>(10,022)</u>	<u>(1)</u>	<u>(54,601)</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23,665	2	10,08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u>(1,906)</u>	<u>-</u>	<u>(6,767)</u>	<u>(1)</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2,027)</u>	<u>-</u>	<u>(2,126)</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732</u>	<u>2</u>	<u>1,187</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益(損)	\$ 9,710	1	(\$ 53,414)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19,159)	(2)	(10,091)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9,449)	(1)	(63,505)	(4)
8200	本期淨損	(9,449)	(1)	(63,50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8	1	(8,7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附註八)	25,769	2	19,861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	-	1,81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36,448	3	12,90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6,999</u>	<u>2</u>	<u>(\$ 50,599)</u>	<u>(3)</u>
	每股虧損(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0)</u>		<u>(\$ 0.70)</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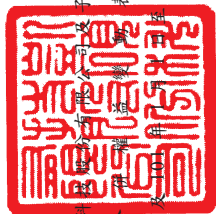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財 務 報 表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金 融 資 產	出 售 損 益					
股	\$	926,000	\$	53,921	\$	34,475	\$	9,212	\$	76,406	\$	-	\$	47,394	\$	17,529	\$	882,279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B1	10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34,475)	-	-	-	-	-	-	-	-	-	-	-	-	-	-
D1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損	-	-	-	-	-	(63,505)	-	-	-	-	-	-	-	-	-	-	(63,505)	-
D3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12,906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926,000	53,921	9,212	(103,619)	1,817	(8,772)	19,861	(8,772)	19,861	(27,533)	(17,529)	831,680						
B3	10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	-	-	-	-	-	-	-	-	-	-	-	-	-
D1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淨 損	-	-	-	-	-	(9,449)	-	-	-	-	-	-	-	-	-	-	-	-
D3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	-	-	-	-	-	-	-	-	-	-
D5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	-	-	-	-	-	-	-	-	-	-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926,000	\$ 53,9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58,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9,710	(\$ 53,4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588	29,456
A20200	攤銷費用	11,331	7,968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028)	9,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52)	252
A21200	利息收入	(858)	(824)
A20900	利息費用	2,027	2,126
A21300	股利收入	(5,219)	(2,6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3,634	98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193	25,36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49	(67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4	2,5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66,359	(44,01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92)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5,799	(31,273)
A31200	存貨減少	61,004	12,75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98)	(9,492)
A3123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6	5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36)	(3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9,081	54,8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292)	33,0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36)	3,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9,054	40,0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46)	(2,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	(10,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7,156</u>	<u>27,39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0,000)	(\$ 145,9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91	105,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710)	(51,8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25	3,75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4,419)	3,24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8,986)	(7,05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1	98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219	2,639
B07200	預付設備款減少	187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8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62)	(88,6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27,707)	4,4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27,707)	4,40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494)	(4,56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4,793	(61,36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230	238,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2,023	\$ 177,23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凱碩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凱碩公司股票自 99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凱碩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凱碩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二。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法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

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二），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凱碩公司及由凱碩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一般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販售電信器材	100.00	100.00	100.00	2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3

說 明

(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以下簡稱凱碩 BVI)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0 年 2 月 14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並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主要從事國內外之投資業務及母公司轉口貿易業務。

(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以下簡稱凱碩 CTC) 係凱碩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2 年 2 月 21 日設立於美國加州，主要營業項目為販售電信器材。

(3)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昆山沛丰公司) 係凱碩 BVI 持股 100% 之子公司，於 92 年 3 月設立於中國昆山市，並於同月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經營有效期限為 2003 年 3 月 5 日至 2053 年 3 月 4 日，經營範圍為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帶網路產品。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包含於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

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	\$ 242	\$ 1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86,882	138,215	118,25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54,805</u>	<u>38,773</u>	<u>120,183</u>
	<u>\$ 342,023</u>	<u>\$ 177,230</u>	<u>\$ 238,594</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3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12%~0.33%	0.15%~0.33%	0.15%~0.33%
定期存款	0.38%~3.05%	0.88%~0.94%	0.88%~0.95%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帳上無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u>	<u>\$ -</u>	<u>\$ -</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 -	\$ 252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252</u>	<u>\$ -</u>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101年12月31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2	EUR400/USD52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3	EUR400/USD529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股票	\$ 103,077	\$ 85,854	\$ 72,893
一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u>256,688</u>	<u>133,182</u>	<u>85,479</u>
	<u>\$ 359,765</u>	<u>\$ 219,036</u>	<u>\$ 158,372</u>
 流 動	 \$ 256,688	 \$ 133,182	 \$ 85,479
非 流 動	<u>103,077</u>	<u>85,854</u>	<u>72,893</u>
	<u>\$ 359,765</u>	<u>\$ 219,036</u>	<u>\$ 158,37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 25,769 仟元及 19,861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於 102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失為 7,149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	\$ 578	\$ 3,108
減：備抵呆帳	<u>-</u>	<u>(5)</u>	<u>(31)</u>
	<u>\$ 9</u>	<u>\$ 573</u>	<u>\$ 3,0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2,573	\$ 508,927	\$ 464,891
減：備抵呆帳	<u>(17,098)</u>	<u>(29,121)</u>	<u>(19,512)</u>
	<u>\$ 325,475</u>	<u>\$ 479,806</u>	<u>\$ 445,379</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6,873</u>	<u>\$ 42,445</u>	<u>\$ 11,331</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合併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

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合併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1年1月1日餘額	\$ 10,504	\$ -	\$ 9,008	\$ 31	\$ 19,54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9,609	-	9,6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26)	(2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04</u>	<u>\$ -</u>	<u>\$ 18,617</u>	<u>\$ 5</u>	<u>\$ 29,126</u>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504	\$ -	\$ 18,617	\$ 5	\$ 29,12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4	-	-	-	55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2,577)	(5)	(12,5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8</u>	<u>\$ -</u>	<u>\$ 6,040</u>	<u>\$ -</u>	<u>\$ 17,098</u>

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評估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已逾期且評估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29,807	\$ 2,117	\$ 67,021
91至180天	2,767	48,837	7,164
181至365天	2,308	2,646	-
366天以上	<u>16,875</u>	<u>14,229</u>	<u>1,773</u>
合 計	<u>\$ 51,757</u>	<u>\$ 67,829</u>	<u>\$ 75,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76,556	\$ 116,485	\$ 145,485
半 成 品	35,504	29,871	43,801
製 成 品	6,258	22,661	28,864
商 品	1,008	16,506	5,486
	<u>\$ 119,326</u>	<u>\$ 185,523</u>	<u>\$ 223,6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393 仟元、52,200 仟元及 26,838 仟元。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09,877 仟元及 1,297,600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9 仟元存貨跌價損失 5,193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 5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25,36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建 造 中 之 不 動 產	合 計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259	\$ 3,772	\$ 4,452	\$ 99,642	\$ 29,127	\$ -	\$ 264,252
增 添	29,232	745	269	9,106	11,018	1,474	51,844
處 分	(2,064)	(820)	(585)	(8,285)	(540)	-	(12,294)
重分類調整	(18)	-	-	18	(21,277)	-	(21,277)
淨兌換差額	(3,487)	(57)	(99)	(1,072)	(5,712)	(5)	(10,432)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0,922</u>	<u>\$ 3,640</u>	<u>\$ 4,037</u>	<u>\$ 99,409</u>	<u>\$ 12,616</u>	<u>\$ 1,469</u>	<u>\$ 272,0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241	\$ 2,944	\$ 3,764	\$ 59,385	\$ 22,339	\$ -	\$ 147,673
處 分	(1,359)	(738)	(525)	(7,963)	(540)	-	(11,125)
重分類調整	-	-	-	-	(21,277)	-	(21,277)
折舊費用	10,786	305	164	14,040	4,161	-	29,456
淨兌換差額	(1,510)	(39)	(105)	(567)	(1,926)	-	(4,14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7,158</u>	<u>\$ 2,472</u>	<u>\$ 3,298</u>	<u>\$ 64,895</u>	<u>\$ 2,757</u>	<u>\$ -</u>	<u>\$ 140,580</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68,018</u>	<u>\$ 828</u>	<u>\$ 688</u>	<u>\$ 40,257</u>	<u>\$ 6,788</u>	<u>\$ -</u>	<u>\$ 116,579</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3,764</u>	<u>\$ 1,168</u>	<u>\$ 739</u>	<u>\$ 34,514</u>	<u>\$ 9,859</u>	<u>\$ 1,469</u>	<u>\$ 131,513</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0,922	\$ 3,640	\$ 4,037	\$ 99,409	\$ 12,616	\$ 1,469	\$ 272,093
增 添	9,887	-	111	16,628	84	-	26,710
處 分	(19,764)	(1,730)	(420)	(6,922)	(1,275)	-	(30,111)
重分類調整	-	-	-	-	-	-	-
淨兌換差額	7,170	96	166	7,180	613	74	15,299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8,215</u>	<u>\$ 2,006</u>	<u>\$ 3,894</u>	<u>\$ 116,295</u>	<u>\$ 12,038</u>	<u>\$ 1,543</u>	<u>\$ 283,99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7,158	\$ 2,472	\$ 3,298	\$ 64,895	\$ 2,757	\$ -	\$ 140,580
處 分	(15,337)	(1,640)	(412)	(6,823)	(1,275)	-	(25,487)
重分類調整	-	-	-	-	-	-	-
折舊費用	13,204	325	134	14,973	5,952	-	34,588
淨兌換差額	3,052	48	155	4,069	544	-	7,86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8,077</u>	<u>\$ 1,205</u>	<u>\$ 3,175</u>	<u>\$ 77,114</u>	<u>\$ 7,978</u>	<u>\$ -</u>	<u>\$ 157,549</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83,764</u>	<u>\$ 1,168</u>	<u>\$ 739</u>	<u>\$ 34,514</u>	<u>\$ 9,859</u>	<u>\$ 1,469</u>	<u>\$ 131,513</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80,138</u>	<u>\$ 801</u>	<u>\$ 719</u>	<u>\$ 39,181</u>	<u>\$ 4,060</u>	<u>\$ 1,543</u>	<u>\$ 126,44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3至 5年
辦公設備	3至 6年
租賃改良	3至 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合併公司並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流動	\$ 52,247	\$ 50,777	\$ 53,402
流動	<u>1,100</u>	<u>1,082</u>	<u>1,085</u>
	<u>\$ 53,347</u>	<u>\$ 51,859</u>	<u>\$ 54,487</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預付租賃款全數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係昆山沛丰公司於 2011 年 1 月間與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昆山沛丰公司取得江蘇省昆山市國土資源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33,333.3m²，原始土地使用權出讓權利金 RMB11,200 仟元已支付完畢，租用期間為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61 年 1 月 17 日。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13,796	\$ 3,210	\$ 8,566
質押存款	37,715	45,021	30,170
預付租賃款	<u>1,100</u>	<u>1,082</u>	<u>1,085</u>
	<u>\$ 52,611</u>	<u>\$ 49,313</u>	<u>\$ 39,821</u>
<u>非流動</u>			
預付設備款	\$ -	\$ 187	\$ -
存出保證金	6,371	1,952	5,198
預付退休金	4,194	4,190	2,955
遞延款項	<u>5,554</u>	<u>6,692</u>	<u>6,521</u>
	<u>\$ 16,119</u>	<u>\$ 13,021</u>	<u>\$ 14,674</u>

合併公司設立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44,515</u>	<u>\$ 172,222</u>	<u>\$ 167,81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588%-1.8182%、1.1404%-2.709%及 1.08%-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269</u>	<u>\$ 6,905</u>	<u>\$ 7,21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420,917</u>	<u>\$ 261,836</u>	<u>\$ 206,982</u>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5,743	\$ 26,260	\$ 27,016
應付休假給付	2,942	4,439	2,770
應付員工保險	2,135	1,967	1,411
應付佣金	4,750	11,613	2,065
其他	<u>27,759</u>	<u>51,230</u>	<u>29,609</u>
	<u>\$ 73,329</u>	<u>\$ 95,509</u>	<u>\$ 62,871</u>
<u>流動</u>			
其他負債			
暫收、代收款	<u>\$ 2,048</u>	<u>\$ 3,715</u>	<u>\$ 504</u>

十七、退休金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凱碩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昆山沛丰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定期依員工工資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金存放於當地政府。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凱碩 BVI 並無強制規定參與當地政府之養老金計畫，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凱碩 CTC 並無專職員工，其業務由凱碩公司代為執行，故無相關之退休金義務及費用。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凱碩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凱碩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2%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	3.250%	3%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	\$ 686
利息成本	275	3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6)	(418)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	-
	<u>\$ 26</u>	<u>\$ 582</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	582
研發費用	-	-
	<u>\$ 26</u>	<u>\$ 58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31 仟元及 1,81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48 仟元及 1,817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5,649)	(\$ 16,933)	(\$ 17,9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843</u>	<u>21,123</u>	<u>20,920</u>
確定福利資產	<u>\$ 4,194</u>	<u>\$ 4,190</u>	<u>\$ 2,9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933	\$ 17,965
當期服務成本	147	686
利息成本	275	314
精算(利益)損失	(159)	(2,032)
福利支付數	(<u>1,547</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649</u>	<u>\$ 16,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123	\$ 20,9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6	418
精算利益(損失)	(129)	(215)
提撥數	-	-
福利支付數	(<u>1,547</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843</u>	<u>\$ 21,12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39	45	52
債務工具	60	54	48
其他	<u>1</u>	<u>1</u>	<u>-</u>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勞工退休金監理會尚未公布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訊。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二）：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5,649)	(\$ 16,933)	(\$ 17,9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843</u>	<u>\$ 21,123</u>	<u>\$ 20,920</u>
提撥短絀	<u>\$ 4,194</u>	<u>\$ 4,190</u>	<u>\$ 2,95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06</u>	<u>\$ 2,0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75)</u>	<u>(\$ 21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92,600</u>	<u>92,600</u>	<u>92,600</u>
已發行股本	<u>\$ 926,000</u>	<u>\$ 926,000</u>	<u>\$ 92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600	\$ 926,000	\$ 53,537
庫 藏 股	(1,959)	(17,529)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0,641</u>	<u>\$ 908,471</u>	<u>\$ 53,537</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92,600	\$ 926,000	\$ 53,537
庫 藏 股	(1,959)	(17,529)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90,641</u>	<u>\$ 908,471</u>	<u>\$ 53,537</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3,537	\$ 53,537	\$ 53,537
庫藏股交易	384	384	384
	<u>\$ 53,921</u>	<u>\$ 53,921</u>	<u>\$ 53,921</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37	\$ 384
庫 藏 股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37</u>	<u>\$ 384</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3,537	\$ 384
庫 藏 股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3,537</u>	<u>\$ 38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盈餘分配政策

(1) 凱碩公司：

A. 凱碩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a.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b.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c. 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B. 凱碩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C. 凱碩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昆山沛丰公司：

A. 昆山沛丰公司年度總預算如有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之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及職工獎勵福利基金，儲備基金提取比例不得低於稅後利潤之 10%，職工獎勵福利基金之提取比例由董事會決定。

B. 昆山沛丰公司以往會計年度之虧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以往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可供分配利潤一併分配。

C. 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利潤，經董事會確定進行再投資或匯往境外。

(3) 凱碩 BVI 及凱碩 CTC 之盈餘分派均依各該公司所在地公司法規相關規定。

2. 合併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3)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4,475)	-	-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不予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是項決議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合併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因虧損不發放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 102 年起，合併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1,397 仟元，因轉換日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 (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 公 司 持 有 母 公 司 股 票 (仟 股)	合計 (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959</u>	<u>-</u>	<u>-</u>	<u>1,959</u>

合併公司於 97 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 98 年 1 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合併公司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190 仟股及 1,769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727 仟元及 15,802 仟元，並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計畫共計轉換 232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1,138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7,529 仟元。

凱碩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858	\$ 824
股利收入	5,219	2,639
拆遷補償費收入	9,690	2,133
其 他	7,898	4,484
	<u>\$ 23,665</u>	<u>\$ 10,08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7,149)	\$ 6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680	(1,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52	(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3,634)	(988)
什項支出	(1,055)	(4,904)
	<u>(\$ 1,906)</u>	<u>(\$ 6,767)</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88	\$ 29,456
預付租賃款及遞延費用	11,331	7,968
合 計	<u>\$ 45,919</u>	<u>\$ 37,4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560	\$ 16,104
營業費用	16,028	13,352
	<u>\$ 34,588</u>	<u>\$ 29,45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22	\$ 2,740
推銷費用	4,797	1,368
管理費用	1,437	1,123
研發費用	975	2,737
	<u>\$ 11,331</u>	<u>\$ 7,96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7,399	\$ 6,954
確定福利計畫	26	528
	<u>7,425</u>	<u>7,482</u>
離職福利	-	-
其他員工福利	184,462	174,59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91,887</u>	<u>\$182,07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6,317	\$ 60,025
營業費用	125,570	122,053
	<u>\$191,887</u>	<u>\$182,078</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80	\$ 10,091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1,779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9</u>	<u>\$ 10,09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9,710	(\$ 53,414)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7%)	1,651	(9,08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97	1,346
免稅所得	(1,142)	(5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65	15,9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95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792)	-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影響數	-	(1,716)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380	-
子公司補繳特別納稅稅款	-	10,09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9,159	\$ 10,091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8	\$ 118	\$ 33
其他	-	-	-
	\$ 118	\$ 118	\$ 33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28	\$ -	\$ -
其他	-	-	-
	\$ 7,328	\$ -	\$ -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801	109
42,817	110
\$ 64,618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0,874	\$ 111	\$ 10,985
投資抵減	<u>11,890</u>	<u>(11,890)</u>	<u>-</u>
	<u>\$ 22,764</u>	<u>(\$ 11,779)</u>	<u>\$ 10,985</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0,874	\$ -	\$ 10,874
投資抵減	<u>11,890</u>	<u>-</u>	<u>11,890</u>
	<u>\$ 22,764</u>	<u>\$ -</u>	<u>\$ 22,76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3,825)</u>	<u>(\$ 103,619)</u>	<u>(\$ 76,4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2</u>	<u>\$ 701</u>	<u>\$ 143</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0%(預計)及0%。

依所得稅法規定，凱碩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凱碩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凱碩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六) 凱碩公司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稽徵機關對凱碩公司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見解不同而增加所得稅額，凱碩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已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複查，因行政救濟結果尚不確定，凱碩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二二、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7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 9,449)	(\$ 63,5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9,449)	(\$ 63,5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41	90,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41	90,641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

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10,301	\$ 12,130	\$ 11,022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120	13,287	25,131
超過 5 年	-	-	-
	<u>\$ 13,421</u>	<u>\$ 25,417</u>	<u>\$ 36,153</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3,077	\$ -	\$ -	\$ 103,077
基金受益憑證	<u>256,688</u>	<u>-</u>	<u>-</u>	<u>256,688</u>
合 計	<u>\$ 359,765</u>	<u>\$ -</u>	<u>\$ -</u>	<u>\$ 359,7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85,854	\$ -	\$ -	\$ 85,854
基金受益憑證	<u>133,182</u>	<u>-</u>	<u>-</u>	<u>133,182</u>
合 計	<u>\$ 219,036</u>	<u>\$ -</u>	<u>\$ -</u>	<u>\$ 219,0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u>\$ -</u>	<u>\$ -</u>	<u>\$ 252</u>	<u>\$ 252</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72,893	\$ -	\$ -	\$ 72,893
基金受益憑證	<u>85,479</u>	<u>-</u>	<u>-</u>	<u>85,479</u>
合 計	<u>\$ 158,372</u>	<u>\$ -</u>	<u>\$ -</u>	<u>\$ 158,372</u>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u>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52)	\$ -
認列於損益	252	(252)
購 買	30,550	-
處 分	(30,550)	-
期末餘額	<u>\$ -</u>	<u>(\$ 252)</u>

102 及 101 年度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252)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765	\$ 219,036	\$ 158,37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80,843	702,006	703,579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4,515	172,222	167,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為指定避險）	-	25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99,515	364,250	277,06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以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應收應付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各幣別資金短中期需求及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並參酌市場外匯狀況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2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2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0.25% 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95	\$ 76(i)	\$ 10	\$ 273(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92,520	\$ 83,794	\$ 150,35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86,882	138,215	118,252
—金融負債	44,515	172,222	167,8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56 仟元及(85)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
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0.25%，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
其他綜合損益利將分別增加 258 仟元及 2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於交易時慎選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並不定期依據交易規模、彼此交易記錄及合併公司認為必要時，委由專業獨立之評等機構進行徵信及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必要時並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以降低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對象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及需求為目標。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管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期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4,515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72,222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67,815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 流入	\$ -	\$ 30,550	\$ -	\$ -	\$ -
— 流出	-	30,802	-	-	-
	<u>\$ -</u>	<u>(\$ 252)</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幣 別：新 台 幣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信用 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253,416	\$ 229,874	\$ 222,965
— 未動用金額	<u>236,584</u>	<u>260,126</u>	<u>217,035</u>
	<u>\$ 490,000</u>	<u>\$ 490,000</u>	<u>\$ 44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企業	<u>\$ 92</u>	<u>\$ -</u>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企業之收款期間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關係企業	<u>\$ 92</u>	<u>\$ -</u>	<u>\$ -</u>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8	\$ 17,157
退休金福利	<u>1,834</u>	<u>1,742</u>
	<u>\$ 18,012</u>	<u>\$ 18,8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4,900	\$ 7,900	\$ 5,000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32,815</u>	<u>37,121</u>	<u>25,170</u>
	<u>\$ 37,715</u>	<u>\$ 45,021</u>	<u>\$ 30,170</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515 仟元、美金 469 仟元及美金 1,601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7,578	29.934（美元：新台幣）	\$ 526,180
美 金	46	6.0969（美元：人民幣）	1,377
歐 元	94	41.234（歐元：新台幣）	3,87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6,349	29.934（美元：新台幣）	489,391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4,920	29.129 (美元：新台幣)		\$ 434,605
美 金	5,757	6.2328 (美元：人民幣)		167,696
歐 元	2,848	38.4066 (歐元：新台幣)		109,38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55	29.129 (美元：新台幣)		336,586
美 金	8,072	6.2328 (美元：人民幣)		235,129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39	30.279 (美元：新台幣)		\$ 349,389
美 金	3,330	6.2946 (美元：人民幣)		100,829
歐 元	5,194	39.186 (歐元：新台幣)		203,532
歐 元	74	1.2941 (歐元：美元)		2,90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38	30.279 (美元：新台幣)		343,303
美 金	3,816	6.2946 (美元：人民幣)		115,54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註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4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研發與銷售部門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1,382,529	\$1,450,399	\$ 54,729	\$ 22,468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18,015</u>	<u>22,870</u>	(<u>64,744</u>)	(<u>77,069</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400,544</u>	<u>\$1,473,269</u>	(10,015)	(54,601)
利息收入			858	824
利息費用			(2,027)	(2,126)
股利收入			5,219	2,639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634)	(988)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49)	67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80	(1,29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252	(252)
其他收入			17,581	6,617
其他損失			(<u>1,055</u>)	(<u>4,904</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710</u>	(<u>\$ 53,414</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及101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處分投資利益、兌換利益(損失)、金融商品評價損失、利息費用以及其他營業外利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資產			
研發與銷售部門	\$ 1,021,249	\$ 820,753	\$ 866,343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390,836</u>	<u>551,366</u>	<u>461,319</u>
部門資產總額	<u>\$ 1,412,085</u>	<u>\$ 1,372,119</u>	<u>\$ 1,327,662</u>

(三) 部門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部門負債			
研發與銷售部門	\$ 315,939	\$ 336,600	\$ 275,670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37,467</u>	<u>203,839</u>	<u>169,713</u>
部門負債總額	<u>\$ 553,406</u>	<u>\$ 540,439</u>	<u>\$ 445,383</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他金融資產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其他金融負債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四) 其他部門資訊

	折 舊 與 攤 銷	非流動資產本年度增加數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研發與銷售部門	\$ 17,703	\$ 16,216	\$ 15,100	\$ 9,276
境外製造與銷售部門	<u>28,976</u>	<u>21,208</u>	<u>22,053</u>	<u>49,626</u>
	<u>\$ 46,679</u>	<u>\$ 37,424</u>	<u>\$ 37,153</u>	<u>\$ 58,902</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後福利資產以及保險合約產生之資產。

(五)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寬頻產品	\$ 1,145,379	\$ 1,019,735
其他	<u>255,165</u>	<u>453,534</u>
	<u>\$ 1,400,544</u>	<u>\$ 1,473,269</u>

(六)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

(七) 外銷收入資訊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外銷收入明細：

	102年度	101年度
亞洲	\$ 1,020,295	\$ 1,269,813
美洲	313,431	111,149
歐洲	<u>66,818</u>	<u>92,307</u>

\$ 1,400,544

\$ 1,473,269

(八)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以上者如下：

客 戶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金 額	佔營收 淨額%
甲 公 司	\$ 337,063	24	\$ 214,714	15
乙 公 司	226,556	16	295,124	20
丙 公 司	165,980	12	81,055	6
丁 公 司	89,956	6	210,707	14
	<u>\$ 819,555</u>	<u>58</u>	<u>\$ 801,600</u>	<u>55</u>

三二、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資 產				
遞延所得稅資	\$ 2,465	(\$ 2,465)	\$ -	(1)
產－流動				
其他流動資產	8,566	1,085	9,651	(3)
－預付款項				
遞延費用	6,521	(6,521)	-	(4)
土地使用權	54,487	(54,487)	-	(3)
長期預付租賃	-	53,402	53,402	(3)
款				
遞延所得稅資	20,299	2,465	22,764	(1)
產－非流動				
預付退休金－	1,372	1,583	2,955	(2)
非流動				
其他非流動資	-	6,521	6,521	(4)
產－其他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負 債</u>				
應付費用	\$ 44,882	(\$ 44,882)	\$ -	(6)
其他應付款	17,989	44,882	62,871	(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09,386)	32,980	(76,406)	(2)
累積換算調整 數	31,397	(31,397)	-	(7)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 產—流動	\$ 12,012	(\$ 12,012)	\$ -	(1)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3,210	1,082	4,292	(3)
遞延費用	6,692	(6,692)	-	(4)
固定資產淨額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131,700	(187)	131,513	(5)
土地使用權	51,859	(51,859)	-	(3)
預付設備款	-	187	187	(5)
長期預付租賃 款	-	50,777	50,777	(3)
遞延所得稅資 產—非流動	10,752	12,012	22,764	(1)
預付退休金— 非流動	717	3,473	4,190	(2)
其他非流動資 產—其他	-	6,692	6,692	(4)
<u>負 債</u>				
應付費用	64,293	(64,293)	-	(6)
其他應付款	31,216	64,293	95,509	(6)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38,489)	34,870	(103,619)	(2)/(7)
累積換算調整 數	22,625	(31,397)	(8,772)	(7)

3. 101 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1,473,269	\$	\$1,473,269	
營業成本	1,297,600		1,297,600	
營業費用	230,343	(73)	230,270	(2)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8,772)	(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		1,817	1,817	(2)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2,012 仟元及 2,46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資產項下預付退休金 3,473 仟元及 1,583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3 仟元及調增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817 仟元。

(3)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082 仟元及 1,085 仟元；另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50,777 仟元及 53,402 仟元。

(4)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為 6,692 仟元及 6,521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分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之金額為 187 仟元。

(6)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應付費用，轉換至 IFRSs 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64,293 仟元及 44,882 仟元。

(7)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此，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31,39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均調整增加 31,397 仟元。另 101 年度於 IFRS 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8,772)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收現數 983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63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	背書名稱	保證關係	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及註2)	本期最高保證餘額	書額	期保	未證餘	書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
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8,802	\$ 59,900	\$ -	\$ -	\$ -	\$ -	\$ -		\$ 257,603	

註1：凱碩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2：依凱碩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凱碩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末		備註
							市價	淨值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8	\$ 103,077	1.45	\$ 103,077		@11.85
"	基金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60	10,099	-	10,099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764	10,099	-	10,099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基金	"	"	824	10,084	-	10,08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4,980	50,195	-	50,195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基金	"	"	678	10,042	-	10,042		
"	日盛貨幣基金	"	"	1,387	20,044	-	20,044		
"	瀚亞威實貨幣基金	"	"	2,261	30,043	-	30,043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903	30,002	-	30,002		
"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債組合基金	"	"	739	10,141	-	10,141		
"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	994	10,757	-	10,757		
"	ING 鑫全球債組合基金	"	"	418	5,216	-	5,216		
"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基金	"	"	1,000	9,974	-	9,974		
"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	"	470	4,852	-	4,852		
"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	"	1,298	14,984	-	14,984		
"	德盛四季回報債組合基金	"	"	721	9,962	-	9,962		
"	富蘭克林全球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	897	10,104	-	10,104		
"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	"	1,000	10,090	-	10,090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資本		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投資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	上期	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96,684	\$ 396,684	12.5	100	100	\$ 186,713	(\$ 55,365)	(\$ 55,365)	(\$ 55,365)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833 Corporate Way, Fremont, CA 94539	販售電信器材	8,298	8,298	-	100	100	1,033	(161)	(161)	(16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市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正儀鎮馬鞍山西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11,000	USD11,000	-	100	100	212,052 USD 7,084	(54,212) (USD 1,826)	(54,212) (USD 1,826)	(54,212) (USD 1,826)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國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 本國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 本國匯出 累積金額	本期末自 本國匯出 累積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益(損)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已 匯回台 灣之 投資收 益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 調器等寬頻網 路產品及銷售 自產產品。	\$ 354,087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354,087 USD 11,000	\$ 354,087 USD 11,000	\$ -	\$ -	100%	(\$ 54,212) (USD 1,826)	\$ 212,052 USD 7,08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11,000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087(USD11,000)		868,679×60%=515,207

註：1.合併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97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四。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期未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百分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註)	\$ 1,074,286	61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90天	應付帳款(\$ 69,592) (18) (\$ 55)	

註：凱碩公司對沛丰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凱碩公司出售材料予沛丰，待沛丰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凱碩公司，本公司 102 年度售予沛丰之材料成本為 552,608 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損失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情 形		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交易條件	情形	
0	凱碩公司	昆山沛丰公司	1	進貨	\$ 1,074,286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交易	77
		凱碩 BVI	1	應付帳款 銷貨收入	69,592 122,042	銷貨之產品型態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無重	5 8
1	昆山沛丰公司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銷貨收入	34,865 1,074,286	僅向關係人銷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無	2 77
2	凱碩 BVI	凱碩公司	2	應收帳款 銷貨成本	69,592 122,042	僅向關係人購置製成品，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交易	5 8
				應付帳款	34,865			2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尚有視其資金需求情形延緩收款。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鳳

李 麗 鳳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19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44,349	20	\$	141,062	11	\$	175,682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6,688	21		133,182	11		85,47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	-		573	-		3,07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17,694	25		311,236	26		409,272	3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34,957	3		157,922	13		67,85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4,846	-		21,387	2		10,00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	-		-	-		199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四及十）		9,666	1		28,293	2		19,695	2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18	-		118	-		3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46,716	4		47,470	4		37,518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15,043	74		841,243	69		808,811	64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3,077	8		85,854	7		72,893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7,746	15		232,722	19		326,084	2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954	2		18,195	2		24,22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985	1		22,764	2		22,764	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1,952	-		1,952	-		1,951	-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4,194	-		4,190	-		2,95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四及十三）		4,259	-		5,612	1		6,52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9,167	26		371,289	31		457,395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244,210	100		\$ 1,212,532	100		\$ 1,266,2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四）	\$	44,515	3	\$	142,829	12	\$	167,815	1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52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四及十五）		5,269	-		6,905	-		7,21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四及十五）		210,694	17		147,722	12		66,617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9,592	6		44,239	4		108,540	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及十六）		45,995	4		35,178	3		33,309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六）		-	-		12	-		-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7,328	1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38	-		3,715	-		4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5,531	31		380,852	31		383,927	30
2XXX	負債總計		385,531	31		380,852	31		383,927	3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926,000	74		926,000	76		926,000	7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附註十八）		53,537	4		53,537	5		53,537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十八）		384	-		384	-		384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53,921	4		53,921	5		53,92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	-		34,47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十八）		-	-		9,212	1		9,212	1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	103,825)	(8)	(	103,619)	(9)	(	76,406)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103,825)	(8)	(	94,407)	(8)	(	32,719)	(2)
3400	其他權益		112	-	(	36,305)	(3)	(	47,394)	(4)
3500	庫藏股票（附註十九）	(	17,529)	(1)	(	17,529)	(1)	(	17,529)	(1)
3XXX	權益總計		858,679	69		831,680	69		882,279	7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244,210	100		\$ 1,212,532	100		\$ 1,266,20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1,382,529	100	\$1,450,399	100
4600	勞務收入	<u>5,534</u>	<u>-</u>	<u>-</u>	<u>-</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88,063</u>	<u>100</u>	<u>1,450,39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				
5110	銷貨成本	1,169,123	84	1,249,920	86
5600	勞務成本	<u>2,552</u>	<u>-</u>	<u>-</u>	<u>-</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171,675</u>	<u>84</u>	<u>1,249,920</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u>216,388</u>	<u>16</u>	<u>200,479</u>	<u>1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31,976	2	50,475	3
6200	管理費用	40,790	3	46,777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88,899</u>	<u>7</u>	<u>80,759</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1,665</u>	<u>12</u>	<u>178,011</u>	<u>12</u>
6900	營業淨益	<u>54,723</u>	<u>4</u>	<u>22,468</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0,250	1	6,8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871	-	(5,6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5,526)	(4)	(85,027)	(6)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1,608</u>)	<u>-</u>	(<u>2,09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5,013</u>)	(<u>3</u>)	(<u>85,97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益 (損)	\$ 9,710	1	(\$ 63,50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五及二一)	(19,159)	(2)	-	-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益 (損)	(9,449)	(1)	(63,505)	(4)
8200	本年度淨損	(9,449)	(1)	(63,505)	(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48	1	(8,77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益 (附註八)	25,769	2	19,861	1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31	-	1,8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6,448	3	12,90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999</u>	<u>2</u>	<u>(\$ 50,599)</u>	<u>(3)</u>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10)</u>		<u>(\$ 0.70)</u>	
9810	稀 釋	<u>(\$ 0.10)</u>		<u>(\$ 0.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股	本 資	公 積金	保 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會計師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代碼		\$	\$	\$	\$	(\$)	\$	(\$)	(\$)	\$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926,000	\$ 53,921	\$ -	-	\$ 34,475	\$ 9,212	\$ 76,406)	\$ -	\$ 882,279
B1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法定盈餘公積	-	-	(34,475)	-	34,475	-	-	-	-
D1	101年度淨損	-	-	-	-	(63,505)	-	-	-	(63,505)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17	-	19,861	-	12,906
D5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688)	(8,772)	19,861	-	(50,599)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926,000	53,921	-	9,212	(103,619)	(8,772)	(27,533)	(17,529)	831,680
B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9,212)	9,212	-	-	-	-
D1	102年度淨損	-	-	-	-	(9,449)	-	-	-	(9,449)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31	10,648	25,769	-	36,448
D5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9,418)	10,648	25,769	-	26,99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926,000	\$ 53,921	\$ -	\$ -	(\$ 103,825)	\$ 1,876	(\$ 1,764)	(\$ 17,529)	\$ 858,6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9,710	(\$ 63,50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504	9,500
A20200	攤銷費用	8,199	6,716
A20300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12,028)	9,8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利益	(252)	252
A21200	利息收入	(554)	(692)
A20900	利息費用	1,608	2,095
A21300	股利收入	(5,219)	(2,639)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5,526	85,02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149	1,4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7,149	(6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利 益	(56)	(283)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損失）	154	(1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564	2,50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	5,570	88,18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965	(90,06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6,540	(11,3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199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15,478	(10,0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00	(9,989)
A31990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26	58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	(1,636)	(30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2,972	81,10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5,353	(64,3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024	2,347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 增加	(12)	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21)	3,28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4,813	39,0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15)	(\$ 2,5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	(6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2,946</u>	<u>36,4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0,000)	(145,921)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7,891	105,78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353)	(3,4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747)	(5,80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55	71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5,219</u>	<u>2,63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1,345</u>)	(<u>46,05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u>98,314</u>)	(<u>24,98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8,314</u>)	(<u>24,986</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3,287	(34,6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062</u>	<u>175,682</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4,349</u>	<u>\$ 141,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瑞英



經理人：楊士立



會計主管：吳麗美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87 年 6 月 26 日，並於同年 8 月 26 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所營業務主要為電信器材如伺服器、電腦區域網路卡、集線器、集線交換器、類比數據機、纜線數據機及數位數據機等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9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尚未發布
IAS 19 之修正「確定給付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3 之修正；IFRS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一般避險會計

IFRS 9 在一般避險會計之主要改變，係調整避險會計之適用條件，以使適用避險會計之財務報表更能反映企業實際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與 IAS 39 相較，其主要修正內容包括：(1) 增加可適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型態，例如放寬非財務風險適用避險會計之條件；(2) 修改避險衍生工具之損益認列方式，以減緩損益波動程度；及(3) 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實際有效性測試。

生效日

IASB 將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納入 IFRS 9 時，刪除原訂 IFRS 9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規定，IASB 決定於完成新減損模式及分類與衡量之有限度修正後重新考量適當之生效日。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3.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4.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

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利率交換及其他，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一)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二)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及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投資子公司及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及備抵呆帳金額請參閱附註九。

(二)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三)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3	\$ 190	\$ 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2,997	111,446	91,48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81,159	29,426	84,106
	<u>\$ 244,349</u>	<u>\$ 141,062</u>	<u>\$ 175,682</u>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以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活期存款	0.12%~0.33%	0.15%~0.33%	0.15%~0.33%
定期存款	0.38%~0.94%	0.88%~0.94%	0.88%~0.95%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帳上無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 -	\$ -	\$ -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一遠期外匯合約	\$ -	\$ 252	\$ -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 -	\$ 252	\$ -

（一）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2	EUR400/USD522
賣出遠期外匯	歐元兌美元	102.3	EUR400/USD529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國內投資</u>			
一上市股票	\$ 103,077	\$ 85,854	\$ 72,893
一基金投資受益憑證	256,688	133,182	85,479
	<u>\$ 359,765</u>	<u>\$ 219,036</u>	<u>\$ 158,372</u>
流 動	\$ 256,688	\$ 133,182	\$ 85,479
非 流 動	103,077	85,854	72,893
	<u>\$ 359,765</u>	<u>\$ 219,036</u>	<u>\$ 158,372</u>

102 及 101 年度，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 25,769 仟元及 19,861 仟元，帳列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於 102 年度，處分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損失為 7,149 仟元，帳列處分投資利益項下。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9	\$ 578	\$ 3,108
減：備抵呆帳	<u>-</u>	<u>(5)</u>	<u>(31)</u>
	<u>\$ 9</u>	<u>\$ 573</u>	<u>\$ 3,07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4,792	\$ 340,357	\$ 428,784
減：備抵呆帳	<u>(17,098)</u>	<u>(29,121)</u>	<u>(19,512)</u>
	<u>\$ 317,694</u>	<u>\$ 311,236</u>	<u>\$ 409,272</u>
<u>其他應收款</u>			
其 他	<u>\$ 4,846</u>	<u>\$ 21,387</u>	<u>\$ 10,001</u>

(一)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歷史經驗顯示多數帳款回收情形良好。本公司認列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信用評等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客戶信用管理辦法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經本公司進行徵信評等作業後，交由權責主管評估並授予額度。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並無已逾期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且相關帳款信用品質經評估後多為良好等級。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504	\$ -	\$ 9,008	\$ 31	\$ 19,543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	-	9,609	-	9,609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26)	(26)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504</u>	<u>\$ -</u>	<u>\$ 18,617</u>	<u>\$ 5</u>	<u>\$ 29,126</u>

(接次頁)

(承前頁)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504	\$ -	\$ 18,617	\$ 5	\$ 29,126
加：收回已沖銷之呆帳	-	-	-	-	-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54	-	-	-	554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	-	-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12,577)	(5)	(12,58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58</u>	<u>\$ -</u>	<u>\$ 6,040</u>	<u>\$ -</u>	<u>\$ 17,098</u>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評估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已逾期且評估減損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天以下	\$ 29,807	\$ 2,117	\$ 67,021
91至180天	2,767	48,837	7,164
181至365天	2,308	2,646	-
366天以上	16,875	14,229	1,773
合 計	<u>\$ 51,757</u>	<u>\$ 67,829</u>	<u>\$ 75,95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十、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6,118	\$ 1,661	\$ 6,871
半 成 品	7	4	373
製 成 品	2,533	10,122	6,965
商 品	1,008	16,506	5,486
	<u>\$ 9,666</u>	<u>\$ 28,293</u>	<u>\$ 19,695</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201仟元、5,052仟元及3,640仟元。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169,123仟元及1,249,920仟元。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9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3,149仟元。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下腳收入5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1,412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u>\$ 187,746</u>	<u>\$ 232,722</u>	<u>\$ 326,084</u>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 186,713	\$ 231,559	\$ 324,562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u>1,033</u>	<u>1,163</u>	<u>1,522</u>
	<u>\$ 187,746</u>	<u>\$ 232,722</u>	<u>\$ 326,084</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	1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100%	100%	100%

- (一)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投資損失 55,365 仟元及 84,720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 10,617 仟元及(8,720)仟元及未實現銷貨毛利調整(98)仟元及 437 仟元。
-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增加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以下簡稱“CTC”)投資 1,479 仟元，持股比例 100%，採權益法評價。102 及 101 年度分別認列投資損失 161 仟元及 307 仟元，暨調整累積換算調整數 31 仟元及(52)仟元。
- (三) 因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之營業收入未達五仟萬元且未達本公司該項金額百分之十，及實收資本額亦未達三仟萬元，故 CTC 係採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財務報表計算，其餘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7	\$ 1,730	\$ 193	\$ 63,358	\$ 190	\$ 73,178
增 添	-	-	-	3,468	-	3,468
處 分	-	-	-	(5,474)	-	(5,474)
重分類調整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707</u>	<u>\$ 1,730</u>	<u>\$ 193</u>	<u>\$ 61,352</u>	<u>\$ 190</u>	<u>\$ 71,17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01	\$ 1,525	\$ 137	\$ 40,028	\$ 60	\$ 48,951
處 分	-	-	-	(5,474)	-	(5,474)
重分類調整	-	-	-	-	-	-
折舊費用	166	72	32	9,176	54	9,500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367</u>	<u>\$ 1,597</u>	<u>\$ 169</u>	<u>\$ 43,730</u>	<u>\$ 114</u>	<u>\$ 52,977</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06</u>	<u>\$ 205</u>	<u>\$ 56</u>	<u>\$ 23,330</u>	<u>\$ 130</u>	<u>\$ 24,22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0</u>	<u>\$ 133</u>	<u>\$ 24</u>	<u>\$ 17,622</u>	<u>\$ 76</u>	<u>\$ 18,195</u>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07	\$ 1,730	\$ 193	\$ 61,352	\$ 190	\$ 71,172
增 添	314	-	-	7,955	84	8,353
處 分	(4,708)	(1,730)	(193)	(6,084)	(95)	(12,810)
重分類調整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3</u>	<u>\$ -</u>	<u>\$ -</u>	<u>\$ 63,223</u>	<u>\$ 179</u>	<u>\$ 66,715</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367	\$ 1,597	\$ 169	\$ 43,730	\$ 114	\$ 52,977
處 分	(4,708)	(1,640)	(193)	(6,084)	(95)	(12,720)
重分類調整	-	-	-	-	-	-
折舊費用	150	43	24	9,216	71	9,504
淨兌換差額	-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09</u>	<u>\$ -</u>	<u>\$ -</u>	<u>\$ 46,862</u>	<u>\$ 90</u>	<u>\$ 49,761</u>
102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40</u>	<u>\$ 133</u>	<u>\$ 24</u>	<u>\$ 17,622</u>	<u>\$ 76</u>	<u>\$ 18,19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04</u>	<u>\$ -</u>	<u>\$ -</u>	<u>\$ 16,361</u>	<u>\$ 89</u>	<u>\$ 16,954</u>

於 102 及 101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5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6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0 年

本公司並無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十三、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款	\$ 9,001	\$ 2,449	\$ 7,348
質押存款	<u>37,715</u>	<u>45,021</u>	<u>30,170</u>
	<u>\$ 46,716</u>	<u>\$ 47,470</u>	<u>\$ 37,518</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1,952	\$ 1,952	\$ 1,951
預付退休金	4,194	4,190	2,955
遞延款項	<u>4,259</u>	<u>5,612</u>	<u>6,521</u>
	<u>\$ 10,405</u>	<u>\$ 11,754</u>	<u>\$ 11,427</u>

本公司設定質押存款作為借款擔保，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短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44,515</u>	<u>\$ 142,829</u>	<u>\$ 167,815</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4588%~1.8182%、1.1404%~1.4059% 及 1.08%~2.5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u>\$ 5,269</u>	<u>\$ 6,905</u>	<u>\$ 7,211</u>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210,694</u>	<u>\$ 147,722</u>	<u>\$ 66,617</u>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7,737	\$ 24,478	\$ 20,978
應付休假給付	2,942	4,439	2,770
應付員工保險	1,886	1,742	1,181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佣金	\$ 3,891	\$ -	\$ -
其 他	9,539	4,519	8,380
	<u>\$ 45,995</u>	<u>\$ 35,178</u>	<u>\$ 33,309</u>
<u>非 流 動</u>			
其他負債			
暫收、代收款	<u>\$ 2,138</u>	<u>\$ 3,715</u>	<u>\$ 435</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勞工退休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本公司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實際提撥之退休金已超過依勞基法規定應提撥金額故函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自 101 年 2 月至 103 年 1 月暫停提撥員工退休金，業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 現 率	2%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	1.875%	2%
長期平均調薪率	3.5%	3.250%	3%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47	\$ 686
利息成本	275	31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6)	(418)
確定福利資產限制之調整	<u>-</u>	<u>-</u>
	<u>\$ 26</u>	<u>\$ 58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6	582
研發費用	<u>-</u>	<u>-</u>
	<u>\$ 26</u>	<u>\$ 582</u>

於 102 及 101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31 仟元及 1,817 仟元精算損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1,848 仟元及 1,817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5,649)	(\$ 16,933)	(\$ 17,96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9,843</u>	<u>21,123</u>	<u>20,920</u>
確定福利資產	<u>\$ 4,194</u>	<u>\$ 4,190</u>	<u>\$ 2,955</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933	\$ 17,965
當期服務成本	147	686
利息成本	275	314
精算（利益）損失	(159)	(2,032)
福利支付數	<u>(1,547)</u>	<u>-</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5,649</u>	<u>\$ 16,933</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1,123	\$ 20,92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96	418
精算利益（損失）	(129)	(215)
提撥數	-	-
福利支付數	(<u>1,547</u>)	<u>-</u>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843</u>	<u>\$ 21,12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權益工具	39	45	52
債務工具	60	54	48
其他	<u>1</u>	<u>1</u>	<u>-</u>
	<u>100</u>	<u>100</u>	<u>100</u>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勞工退休金監理會尚未公布 102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資訊。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一）：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5,649</u>)	(<u>\$ 16,933</u>)	(<u>\$ 17,96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9,843</u>	<u>\$ 21,123</u>	<u>\$ 20,920</u>
提撥短絀	<u>\$ 4,194</u>	<u>\$ 4,190</u>	<u>\$ 2,95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706</u>	<u>\$ 2,03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1,675</u>)	(<u>\$ 21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十八、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2,000,000</u>	<u>\$ 2,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92,600</u>	<u>92,600</u>	<u>92,600</u>
已發行股本	<u>\$ 926,000</u>	<u>\$ 926,000</u>	<u>\$ 926,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2,600	\$ 926,000	\$ 53,537
庫 藏 股	(1,959)	(17,529)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0,641</u>	<u>\$ 908,471</u>	<u>\$ 53,537</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92,600	\$ 926,000	\$ 53,537
庫 藏 股	(1,959)	(17,529)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90,641</u>	<u>\$ 908,471</u>	<u>\$ 53,537</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3,537	\$ 53,537	\$ 53,537
庫藏股交易	<u>384</u>	<u>384</u>	<u>384</u>
	<u>\$ 53,921</u>	<u>\$ 53,921</u>	<u>\$ 53,921</u>

102 及 101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庫 藏 股 交 易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537	\$ 384
庫 藏 股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537</u>	<u>\$ 384</u>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53,537	\$ 384
庫 藏 股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53,537</u>	<u>\$ 384</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庫藏股交易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 本公司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付息。但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及提出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依下列順序比例分派之：

（1）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2）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三及不高於百分之十五。

（3）其餘連同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訂股東股息及紅利提請股東會同意。

特別盈餘公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併入未分配盈餘，依上述順序比例分派之。

2. 本公司依資金需求從事長期財務規劃及為因應未來營運擴展計畫，股東紅利採行「剩餘股利政策」，授權董事會於可供分配盈餘 0%至 100%之額度範圍內，提案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
3.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上述股利政策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4. 本公司 101 及 100 年度皆為稅後淨損，故未提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303)	-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34,475)	-	-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不予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102 年 6 月 11 日及 101 年 6 月 12 日是項決議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因虧損不發放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本公司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31,397 仟元，因轉換日原帳列之保留盈餘為負數 (累積虧損)，而於轉換採用 IFRSs 後，轉換日之保留盈餘仍為負數，故免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十九、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 員工 (仟股)	買回以註銷 (仟 股)	子公司持有 母公司股票 (仟 股)	合計 (仟股)
101 年 1 月 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年度增加	-	-	-	-
本年度減少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1,959	-	-	1,959

本公司於 97 年度，買回庫藏股票 224 仟股，買回價款為 1,098 仟元，另於 98 年 1 月買回庫藏股票 8 仟股，買回價款為 40 仟元。本公司另於 100 年 9 月及 10 月分別買回庫藏股票 190 仟股及 1,769 仟股，買回價款分別為 1,727 仟元及 15,802 仟元，並於 100 年 12 月執行庫藏股買回轉讓予員工計畫共計轉換 232 仟股，沖銷庫藏股成本 1,138 仟元，故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之庫藏股總金額為 17,529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包含項目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554	\$ 692
股利收入	5,219	2,639
其 他	<u>4,477</u>	<u>3,507</u>
	<u>\$ 10,250</u>	<u>\$ 6,83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 252	(\$ 2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7,149)	670
淨外幣兌換（損）益	9,225	(1,452)
什項支出	(<u>457</u>)	(<u>4,655</u>)
	<u>\$ 1,871</u>	<u>(\$ 5,68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504	\$ 9,500
預付租賃款及遞延費用	<u>8,199</u>	<u>6,716</u>
合 計	<u>\$ 17,703</u>	<u>\$ 16,2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64
營業費用	<u>9,504</u>	<u>9,336</u>
	<u>\$ 9,504</u>	<u>\$ 9,50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27	\$ 2,611
推銷費用	4,797	1,368
管理費用	-	-
研發費用	<u>975</u>	<u>2,737</u>
	<u>\$ 8,199</u>	<u>\$ 6,71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休金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269	\$ 4,955
確定福利計畫	<u>26</u>	<u>582</u>
	<u>5,295</u>	<u>5,537</u>
離職福利	-	-
其他員工福利	<u>116,940</u>	<u>109,57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22,235</u>	<u>\$115,11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76	\$ 4,992
營業費用	<u>113,359</u>	<u>110,118</u>
	<u>\$122,235</u>	<u>\$115,11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80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u>11,779</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9</u>	<u>\$ -</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 年度	101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9,710</u>	<u>(\$ 63,50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1,651	(10,79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297	1,346
免稅所得	(1,142)	(56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765	15,96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5,95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1,792)	-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u>7,380</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9,159</u>	<u>\$ -</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8	\$ 118	\$ 33
其他	-	-	-
	<u>\$ 118</u>	<u>\$ 118</u>	<u>\$ 3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28	\$ -	\$ -
其他	-	-	-
	<u>\$ 7,328</u>	<u>\$ -</u>	<u>\$ -</u>

未使用之投資抵減、虧損扣抵及免稅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1,801	109
42,817	110
<u>\$ 64,618</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0,874	\$ 111	\$ 10,985
投資抵減	11,890	(11,890)	-
	<u>\$ 22,764</u>	<u>(\$ 11,779)</u>	<u>\$ 10,985</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虧損扣抵	\$ 10,874	\$ -	\$ 10,874
投資抵減	11,890	-	11,890
	<u>\$ 22,764</u>	<u>\$ -</u>	<u>\$ 22,76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3,825)	(\$ 103,619)	(\$ 76,406)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442	\$ 701	\$ 143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0%(預計) 及 0%。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0 年度。

(六) 本公司 10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稽徵機關對本公司提供之移轉訂價報告見解不同而增加所得稅額，本公司對核定內容不服，已於稅捐稽徵法第 35 條規定之期限內提起複查，因行政救濟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並未估列相關所得稅費用。

二二、每股虧損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0.70)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0.70)

單位：每股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 9,449)	(\$ 63,50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9,449)	(\$ 63,505)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41	90,64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90,641	90,64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及建物，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及建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6,120	\$ 3,120	\$ 6,24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3,060	-	3,120
超過 5 年	-	-	-
	<u>\$ 9,180</u>	<u>\$ 3,120</u>	<u>\$ 9,360</u>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均為 1,950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債務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視實際營運狀況不定期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接次頁）

(承前頁)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103,077	\$ -	\$ -	\$ 103,077
基金受益憑證	<u>256,688</u>	<u>-</u>	<u>-</u>	<u>256,688</u>
合 計	<u>\$ 359,765</u>	<u>\$ -</u>	<u>\$ -</u>	<u>\$ 359,7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85,854	\$ -	\$ -	\$ 85,854
基金受益憑證	<u>133,182</u>	<u>-</u>	<u>-</u>	<u>133,182</u>
合 計	<u>\$ 219,036</u>	<u>\$ -</u>	<u>\$ -</u>	<u>\$ 219,036</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

 (未指定避險)

\$ -	\$ -	\$ 252	\$ 252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一權益投資	\$ 72,893	\$ -	\$ -	\$ 72,893
基金受益憑證	<u>85,479</u>	<u>-</u>	<u>-</u>	<u>85,479</u>
合 計	<u>\$ 158,372</u>	<u>\$ -</u>	<u>\$ -</u>	<u>\$ 158,372</u>

102 及 101 年度均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指 定 為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252)	\$ -
認列於損益	252	(252)
購 買	30,550	-
處 分	(30,550)	-
期末餘額	<u>\$ -</u>	<u>(\$ 252)</u>

102 及 101 年度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 0 仟元及(252)仟元。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59,765	\$ 219,036	\$ 158,37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03,807	634,132	668,037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44,515	142,829	167,8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為指定避險）	-	252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1,550	234,056	215,67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情形以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應收應付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規劃小組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規劃小組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於每次董事會報告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情形。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主要係以自然避險為原則，再依據各幣別資金短中期需求及外幣資產負債淨部位並參酌市場外匯狀況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附註二九）。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歐元匯率波動之影響，其餘外幣因金額不重大，故匯率波動不造成重大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0.2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0.25%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0.25%時，其對稅前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歐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損益	\$ 333	\$ 308(i)	\$ 7	\$ 273(ii)

-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貨幣性資產。
-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歐元計價貨幣性資產。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以固定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8,874	\$ 74,447	\$ 114,27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2,997	111,446	91,482
—金融負債	44,515	142,829	167,81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

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296 仟元及(78)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借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0.25%，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其他綜合損益將分別增加 258 仟元及 21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於交易時慎選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可能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信用評估，並不定期依據交易規模、彼此交易記錄及本公司認為必要時，委由專業獨立之評等機構進行徵信及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

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必要時並調整交易對象信用額度限額以降低信用暴險。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對象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對於流動性風險管理，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及需求為目標。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管控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期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44,515	\$ -	\$ -	\$ -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42,829	\$ -	\$ -	\$ -

101 年 1 月 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浮動利率工具	\$ -	\$ 167,815	\$ -	\$ -	\$ -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	\$ 30,550	\$ -	\$ -	\$ -
一流 出	-	30,802	-	-	-
	\$ -	(\$ 252)	\$ -	\$ -	\$ -

(3) 融資額度

幣 別：新 台 幣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銀行信用			
借款額度			
一已動用金額	\$ 253,416	\$ 229,874	\$ 222,965
一未動用金額	236,584	260,126	217,035
	<u>\$ 490,000</u>	<u>\$ 490,000</u>	<u>\$ 44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122,042	\$313,239
其他關係企業	92	-
	<u>\$122,134</u>	<u>\$313,239</u>

本公司對關係人 BVI 及其他關係企業新寶東莞之收款期間均為月結 90 天，其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1,074,286</u>	<u>\$ 1,013,853</u>

本公司將部分材料出售予沛丰，由沛丰加工完成再銷售成品予本公司，故本公司於材料出售時帳列銷貨成本項下本期進貨之減項。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34,865	\$ 157,922	\$ 68,054
其他關係企業	<u>92</u>	<u>-</u>	<u>-</u>
	<u>\$ 34,957</u>	<u>\$ 157,922</u>	<u>\$ 68,054</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69,592</u>	<u>\$ 44,251</u>	<u>\$ 108,540</u>

上述對關係人之應付款項，主要係向沛丰購置製成品、委外加工及代墊運費產生之應付款項，與本公司售予沛丰部分原料產生之應收款項以淨額表達後之餘額。

(五)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u>	<u>\$ 59,900</u>	<u>\$ -</u>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178	\$ 17,157
退休金福利	<u>1,834</u>	<u>1,742</u>
	<u>\$ 18,012</u>	<u>\$ 18,89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4,900	\$ 7,900	\$ 5,000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2,815	37,121	25,170
	<u>\$ 37,715</u>	<u>\$ 45,021</u>	<u>\$ 30,170</u>

二八、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 (一)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美金 2,515 仟元、美金 469 仟元及美金 1,601 仟元。

二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15,377	29.934	(美元：新台幣)		\$	460,295	
歐 元		67	41.234	(歐元：新台幣)			2,763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6,272	29.934	(美元：新台幣)			187,74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10,923	29.934	(美元：新台幣)			326,969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786	29.129 (美元：新台幣)		\$ 459,830
歐 元	2,848	38.4066 (歐元：新台幣)		109,381
<u>採權益法之股</u>				
權投資	7,989	29.129 (美元：新台幣)		232,7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555	29.129 (美元：新台幣)		336,585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539	30.279 (美元：新台幣)		\$ 349,389
歐 元	5,199	39.186 (歐元：新台幣)		203,728
<u>採權益法之股</u>				
權投資	10,769	30.279 (美元：新台幣)		326,08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338	30.279 (美元：新台幣)		343,303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一、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65	(\$ 2,465)	\$ -	(1)
遞延費用	6,521	(6,521)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299	2,465	22,764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1,372	1,583	2,955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6,521	6,521	(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3,309	(33,309)	-	(4)
其他應付款	-	33,309	33,309	(4)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09,386)	32,980	(76,406)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31,397	(31,397)	-	(5)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2,012	(\$ 12,012)	\$ -	(1)
遞延費用	5,612	(5,612)	-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0,752	12,012	22,764	(1)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	717	3,473	4,190	(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5,612	5,612	(3)
<u>負 債</u>				
應付費用	35,178	(35,178)	-	(4)
其他應付款	-	35,178	35,178	(4)
<u>權 益</u>				
待彌補虧損	(138,489)	34,870	(103,619)	(2)/(5)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625	(31,397)	(8,772)	(5)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	\$1,450,399	\$ -	\$1,450,399	
營業成本	1,249,920	-	1,249,920	
營業費用	178,084	(73)	178,011	(2)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72)	(7)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1,817	1,817	(2)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對轉換日前取得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選擇於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依100年12月31日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

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一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2,012 仟元及 2,465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其他資產項下預付退休金 3,473 仟元及 1,583 仟元；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73 仟元及調增確定福利之精算利益 1,817 仟元。

3. 遞延費用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之金額為 5,612 仟元及 6,521 仟元。

4. 表達差異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應付費用，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應付費用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為 35,178 仟元及 33,309 仟元。

5. 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累積換算差異數重設為零，並調整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因此，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予以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調整數。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轉換至 IFRSs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均為 31,397 仟元，未分配盈餘因而均調整增加 31,397 仟元。

另 101 年度於 IFRS 下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為(8,772)仟元。

(六)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之利息收現數 712 仟元與股利收現數 2,639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註1及註2)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最高額(註2)	證額
1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28,802	\$ 59,900	\$ -	\$ -	-	\$ 257,603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不超過淨值百分之十五為限。

註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三十。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仟股；仟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淨 值	備 註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聲寶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流動	8,698	\$ 103,077	1.45	\$ 103.077	@11.85
"	基金	"	"					
"	基金	"	"					
"	元大寶來得實貨幣市場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860	10,099	-	10,099	
"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	764	10,099	-	10,099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基金	"	"	824	10,084	-	10,084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基金	"	"	4,980	50,195	-	50,195	
"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基金	"	"	678	10,042	-	10,042	
"	日盛貨幣基金	"	"	1,387	20,044	-	20,044	
"	瀚亞威實貨幣基金	"	"	2,261	30,043	-	30,043	
"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	"	1,903	30,002	-	30,002	
"	富蘭克林華美富蘭克林全球 債組合基金	"	"	739	10,141	-	10,141	
"	ING 新興高收益債組合基金	"	"	994	10,757	-	10,757	
"	ING 鑫全球債組合基金	"	"	418	5,216	-	5,216	
"	摩根新興龍虎企業債合基金	"	"	1,000	9,974	-	9,974	
"	台新亞澳高收益債券基金	"	"	470	4,852	-	4,852	
"	ING 亞太複合高收益債基金	"	"	1,298	14,984	-	14,984	
"	德盛四季回報債組合基金	"	"	721	9,962	-	9,962	
"	富蘭克林全球高收益債 合基金	"	"	897	10,104	-	10,104	
"	ING 環球高收益債基金	"	"	1,000	10,090	-	10,090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	\$ 1,074,286	61	月結 90 天	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月結 90 天	應付帳款 (\$ 69,592)	(25)	
			銷	(122,042)	(9)	月結 90 天	"	月結 120 天	應收帳款 34,865	10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仟股（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未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損 (損) 益	期 資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金 額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投資控股	\$ 396,684	\$ 396,684	\$ 396,684	12.5	100	\$ 186,713	(\$ 55,365)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833 Corporate Way, Fremont, CA94539	販售電信器材	8,298		8,298	-	100	1,033	(161)	(161)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正儀鎮馬鞍山西路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USD11,000	USD11,000	USD11,000	-	100	212,052 USD 7,084	(54,212) (USD 1,826)	(54,212) (USD 1,826)

附表五 轉投資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100%持有之子公司	銷貨	(\$1,074,286)	(100)	月結90天	僅向關係人銷售，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月結90天	應收帳款 \$ 69,592	100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持有之子公司	進貨	122,042	100	月結90天	僅向關係人進貨，故其交易金額無比較基礎		月結120天	應收帳款 34,865	100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益(損)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昆山市丰網絡有限公司	生產設計調制解調器等寬頻網路產品及銷售自產產品。	\$ 354,087 USD 11,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54,087 USD 11,000	\$ -	\$ -	100%	(\$ 54,212) (USD 1,826)	\$ 212,052 USD 7,084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54,087(USD11,000)	USD11,000	858,679× 60%= 515,207

註：1.本公司依據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於97年8月發布之新規定，對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

- 2.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係依同期間、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 3.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詳附表七。
- 4.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詳附表一。
- 5.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區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七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本公司與交易對象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占總進貨之比率%	交易條件			應收(付)票據、帳款餘額	百分比	期末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沛丰網路有限公司	Castlent Technology (BVI) Inc.持有股權達100%之子公司	進貨(註)	\$ 1,074,286	61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付款期間為90天	較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 69,592)	(25)	(\$ 55)

註：本公司對沛丰之進貨係以成品為主，由本公司出售材料予沛丰，待沛丰加工完成後再銷售成品予凱碩公司，本公司102年度售予沛丰之材料成本為552,608仟元，帳列本期進貨之減項，而相關出售損失以淨額表達，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其他支出項下。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3,215	1,068,190	35,025	3.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442	131,513	(5,071)	-3.86%
其他資產	182,428	172,416	10,012	5.81%
資產總額	1,412,085	1,372,119	39,966	2.91%
流動負債	553,406	540,439	12,967	2.40%
負債總額	553,406	540,439	12,967	2.40%
股 本	926,000	926,000	0	0%
資本公積	53,921	53,921	0	0%
保留盈餘	(103,825)	(94,407)	(9,418)	9.98%
其他權益	112	(36,305)	36,417	-100.31%
庫藏股票	(17,529)	(17,529)	0	0%
股東權益總額	858,679	831,680	26,999	3.25%
變動說明：				
1.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回升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1,400,544	1,473,269	(72,725)	-4.94%
營業成本	1,212,429	1,297,600	(85,171)	-6.56%
營業毛利	188,115	175,669	12,446	7.08%
營業費用	198,137	230,270	(32,133)	-13.95%
營業淨損	(10,022)	(54,601)	44,579	-81.6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732	1,187	18,545	1562.34%
稅前淨益（損）	9,710	(53,414)	63,124	-118.18%
所得稅費用	(19,159)	(10,091)	(9,068)	89.86%
本期淨損	(9,449)	(63,505)	54,056	-85.12%
分析說明如下： 1. 本期銷貨毛利上升，營業費用率下降，以致營業淨損減少。 2.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要係認列沛丰公司拆遷補償費收入台幣 9,690 仟元，及匯兌收益 9,680 仟元，致稅前損益由虧轉盈。 3. 所得稅費用因迴轉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上升。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請參考 P.2。
2. 可能影響：營業額成長，日常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
3. 因應計畫：

除現有營運資金支應外，如有新增資金需求，將適時以增資方式或其他金融工具籌集資金，並透過進入資本市場取得資金，進行多元之財務規劃，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應未來營運成長之資金需求。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	80.80	5.07	1493.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3.95	54.18	54.95%
現金再投資比率 (%)	65.58	4.11	1495.62%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主要係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劃：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 年 現金流出量 (3)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42,023	270,650	259,875	352,79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 定 資 產 名 稱	數 量	取得年月	取 得 成 本
IQxel Wlan Tester 測試儀器	1	102.06	1,427

(二)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之重大資本支出以自有資金為主，對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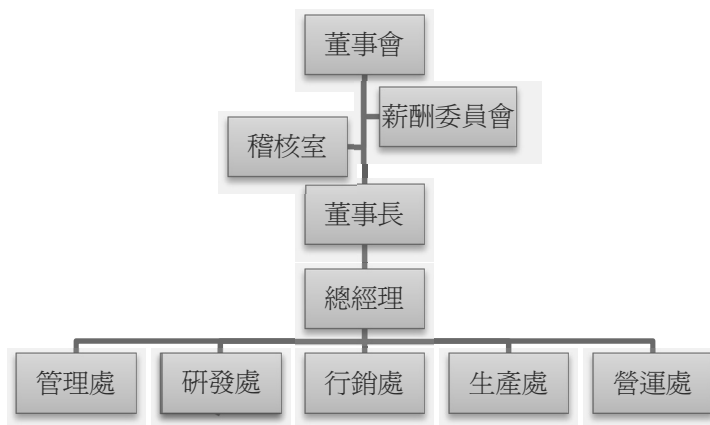
說明 項目	股本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投資昆山沛丰 網絡有限公司	USD 16,000 仟 元	為因應客戶就近供貨的需求，透過第三地轉投資中國大陸，為確保競爭力及擴展行銷據點，與策略廠商合作佈局中國市場，建立完整供應鏈以爭取更廣大的市場。	本期虧損主要係營收規模不足。	持續強化生產管理，隨著營收規模上升，沛丰公司之獲利情況亦將改善及提升。	為創永續及穩定經營的生產基地，藉以激發員工向心力，已於中國昆山市購地，於 103 年 Q2 動工興建。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及因應

(一)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係以預防為主要目標，針對可能危及公司營運、生產及出貨、原物料供應、員工及資產安全、資訊安全等之風險，建立風險預警系統，藉由內控制度風險管控之落實，將風險發生可能的衝擊降至最低。

1. 風險管理組織：



2. 風險事項及管理架構：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決策與監督
1	市場風險 -市場競爭 -訂單不足 -新客戶開發	行銷處	董事會： 為風險因應及處理之最高決策機構 薪酬委員會： 負責董事，監察人及經
2	生產風險 -原物料價格變動 -缺料及供料延遲 -缺工及供電限制	營運處 生產處	

	風險項目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決策與監督
3	研發風險 -科技改變 -市場需求改變	研發處	理人薪酬之檢視、規劃及建議 稽核室： 負責各風險項目之稽查及追蹤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各相關單位	
5	資訊風險 -資訊通訊安全 -資料儲存及備援	營運處	
6	財務風險 -利率及匯率變動 -投資及轉投資 -資金貸與他人 -背書保證 -資金運用管理	管理處	
7	訴訟及糾紛	管理處	
8	董監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董事會	

(二)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未來對利率之因應對策，除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絡，隨時掌握目前利率變化，亦參考國內外之經濟趨勢研究報告及觀察國內外指標市場利率之波動，適時予以調整資金運用情形。
2. 匯率：本公司 99%為外銷，為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收及獲利之衝擊，所採取之具體因應措施如下：
 - (1)在業務單位向客戶進行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可能造成之影響，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作為報價基礎，以保障公司之合理利潤。
 - (2)除由外幣計價之進銷貨款項產生自然避險效果外，並將剩餘之外幣部位，參酌匯率市場相關資訊及未來走勢，適時換匯，以減少外幣風險發生。
 - (3)隨時搜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訊息，充分掌握外匯市場變化，以即時調整外幣資產負債比例，使匯率波動影響降低。
 - (4)任何外匯操作（預購外匯、預售外匯、換匯等），僅為規避營運上之匯兌風險，不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情形對本公司的營運及獲利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三)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無。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背書保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審慎評估執行，詳 P.137。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政策：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外幣應收應付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詳 P.43 及 P.47~P.49。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之影響。

(六)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公司持續加強研發團隊陣容，並隨時注意產業變化及市場需求，以保持公司之競爭力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穩健態度經營，企業形象良好，若有危及企業形象事件發生，將由經營團隊迅速處理解決。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進、銷貨交易對象分散，受單一廠商或客戶的影響不大。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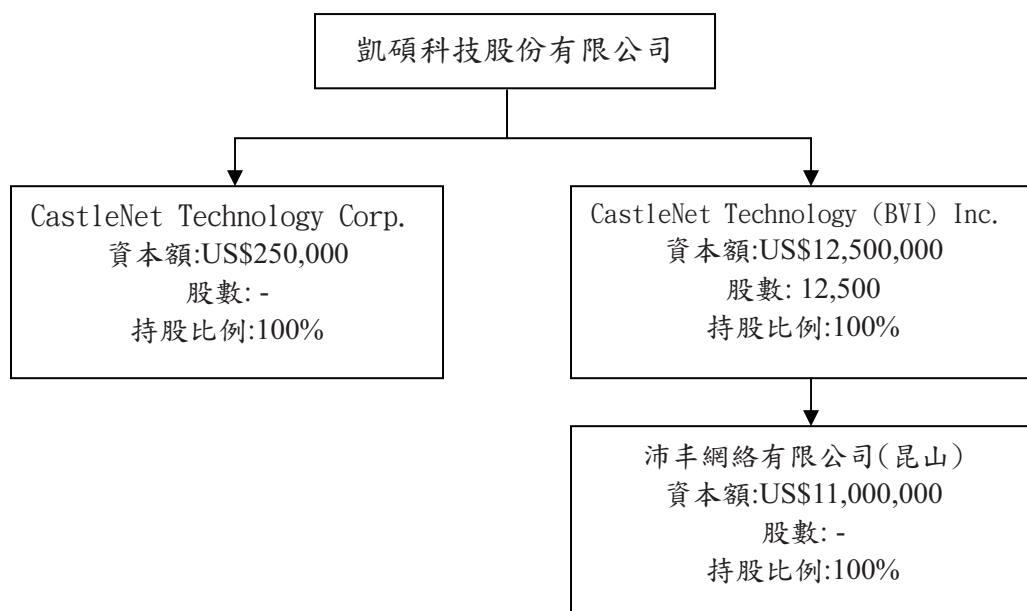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美金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90.2	Trust Net Chambers, P.O. Box 3444,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12,500	投資控股及產品銷售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92.2	833 Corporate Way, Fremont, CA 94539	USD250	通訊產品銷售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94.10	江蘇省昆山市巴城鎮祖冲之中路	USD11,000	通訊產品生產及銷售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網路通訊產品生產及銷售。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董 事	凱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林瑞英、楊士立	12,500	100%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董 事	凱碩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陳盛偉、吳泰和	—	100%
	總經理	吳泰和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董 事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代表人：林瑞英、楊士立、鄭勝吾	—	100%
	監 事	吳麗美		
	總經理	楊士立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日期：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USD)仟元、人民幣 (RMB) 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CastleNet Technology (BVI) Inc.	USD 12,500	USD 7,449	USD 1,214	USD 6,236	USD 4,418	(USD 1,522)	(USD 1,863)	-
CastleNet Technology Corp.	USD 250	USD35	USD 0	USD 35	USD 0	(USD 5)	(USD 5)	-
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	RMB 79,771	RMB 89,714	RMB 46,526	RMB43,188	RMB224,603	(RMB13,438)	(RMB11,383)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P.72 至 P.142。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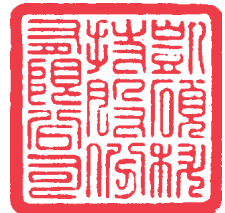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應每年就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之採購及付款循環與生產循環等內部控制制度擬訂年度稽核計畫，由專人確實執行稽核。	每年度，依該公司稽核計劃執行。
承諾未來昆山沛丰網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若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由該公司據以認列投資損益或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該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需對其財務報表出具不提及及其他會計師意見之查核報告。	目前無此情事，未來若有此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承諾本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本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本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本中心，且由該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目前無此情事，未來若有此情事將依承諾內容辦理。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凱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英



